巨鹿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数量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 许可 | 行政 处罚 | 行政 强制 | 行政 征收 | 行政 给付 | 行政 裁决 | 行政 确认 | 行政 奖励 | 行政 监督 | 其他类 | 合计 | 备注 |
| 1 |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0 | 21 | 0 | 0 | 0 | 0 | 1 | 1 | 3 | 9 | 35 |  |
| 2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1 | 25 | 1 | 2 | 0 | 1 | 0 | 1 | 7 | 24 | 62 |  |
| 3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5 | 14 | 0 | 2 | 1 | 0 | 4 | 3 | 2 | 8 | 39 |  |
| 4 | 巨鹿县公安局 | 42 | 85 | 11 | 0 | 0 | 0 | 6 | 1 | 1 | 15 | 161 |  |
| 5 | 巨鹿县地方税务局 | 4 | 18 | 3 | 19 | 0 | 0 | 0 | 0 | 6 | 30 | 80 |  |
| 6 | 巨鹿县民政局 | 0 | 31 | 1 | 0 | 15 | 1 | 11 | 0 | 11 | 14 | 84 |  |
| 7 | 巨鹿县司法局 | 2 | 29 | 0 | 0 | 0 | 0 | 0 | 0 | 6 | 3 | 40 |  |
| 8 | 巨鹿县财政局 | 1 | 1 | 0 | 0 | 0 | 0 | 6 | 0 | 3 | 13 | 24 |  |
| 9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 | 39 | 0 | 8 | 10 | 2 | 24 | 0 | 10 | 38 | 134 |  |
| 10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10 | 38 | 1 | 4 | 0 | 0 | 4 | 0 | 7 | 8 | 72 |  |
| 11 | 巨鹿县环境保护局 | 2 | 73 | 9 | 1 | 0 | 0 | 1 | 0 | 4 | 2 | 92 |  |
| 12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 | 267 | 5 | 0 | 2 | 0 | 5 | 0 | 29 | 20 | 331 |  |
| 13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8 | 56 | 1 | 0 | 0 | 0 | 1 | 0 | 5 | 9 | 80 |  |
| 14 | 巨鹿县水务局 | 0 | 28 | 19 | 4 | 0 | 0 | 0 | 1 | 3 | 4 | 59 |  |
| 15 | 巨鹿县农业局 | 9 | 172 | 19 | 4 | 5 | 2 | 5 | 2 | 10 | 0 | 228 |  |
| 16 | 巨鹿县商务和粮食局 | 0 | 39 | 1 | 0 | 0 | 0 | 1 | 0 | 8 | 2 | 51 |  |

巨鹿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数量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 许可 | 行政 处罚 | 行政 强制 | 行政 征收 | 行政 给付 | 行政 裁决 | 行政 确认 | 行政 奖励 | 行政 监督 | 其他类 | 合计 | 备注 |
| 17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1 | 118 | 3 | 1 | 2 | 0 | 0 | 4 | 13 | 6 | 148 |  |
| 18 | 巨鹿县审计局 | 0 | 15 | 1 | 0 | 0 | 0 | 1 | 0 | 10 | 4 | 31 |  |
| 19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0 | 80 | 5 | 0 | 0 | 0 | 0 | 1 | 0 | 7 | 93 |  |
| 20 | 巨鹿县统计局 | 0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 |  |
| 21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649 | 41 | 0 | 0 | 3 | 4 | 0 | 32 | 15 | 745 |  |
| 22 | 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
| 23 | 巨鹿县供销合作社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24 |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 0 | 0 | 0 | 1 | 0 | 0 | 1 | 0 | 0 | 1 | 3 |  |
| 25 | 巨鹿县国税局 | 4 | 46 | 3 | 1 | 0 | 0 | 0 | 0 | 0 | 4 | 58 |  |
| 26 | 巨鹿县气象局 | 3 | 25 | 1 | 0 | 0 | 0 | 2 | 1 | 21 | 14 | 67 |  |
| 27 | 巨鹿县烟草专卖局 | 1 | 2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4 |  |
| 29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19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 | 203 |  |
| 30 | 巨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
|  | 合计 | 293 | 1898 | 125 | 47 | 35 | 9 | 77 | 15 | 191 | 263 | 2953 |  |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01 |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02 |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03 |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04 |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05 | 对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06 | 对单位档案没有实行统一管理，未按时立卷归档，档案管理混乱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07 | 对拒绝向单位档案工作机构或者人员移交应当归档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08 | 对不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09 | 对不按规定报送档案统计报表和目录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10 | 对不按规定开放档案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11 | 对档案库房不符合规定，危及档案安全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12 | 对档案出现破损、霉变、散失迹象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13 | 对聘用未经备案人员从事档案中介服务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档案局 |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 责任单位、组织，责任人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14 | 未按国家规定修建可用于战时放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十八条 |  |  |  |  | |
| 行政  处罚 | 011015 | 1、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2、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修建防人防工程的；3、违反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危害人防工程安全的；4、拆除人防工程拒不补建的；5、占用人防通信频率，使用与人防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的；6、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7、向人防工程内排放污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十九条 |  |  |  |  | |
| 行政处罚 | 011016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未按规定缴纳补偿费的处罚 | 巨鹿县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行政处罚 | 011017 |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 巨鹿县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行政  处罚 | 011018 | 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防工程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2006年5月24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二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行政  处罚 | 011019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行政  处罚 | 011020 | 对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和备案的；不使用国家规定标准生产的防护防化设备，不同步安装防护防化设备的处罚 | 巨鹿县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行政  处罚 | 011021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 巨鹿县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行政  奖励 | 017001 | 1、新建人防设施质量优良的；2、管理、维护、保护和利用人防设施成绩显著的；3、人民防空通信建设、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对利用人防工程成绩显著的。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修正）第七条 |  |  |  |  | |
| 行政  监督 | 018001 | 行政执法证件年检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法制办 |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第八条 |  |  |  |  | |
| 行政  监督 | 018002 |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行政  监督 | 018003 |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其他类 | 019001 |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法制办 | 《邢台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市政府令[2009]第5号） |  |  |  |  | |
| 其他类 | 019002 |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前置性审查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法制办 | 《邢台市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和备案规定》（市政府令[2009]第6号） |  |  |  |  | |
| 其他类 | 019003 |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理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法制办 |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  | |
| 其他类 | 019004 | 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审理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法制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 |  |  |  |  | |
| 其他类 | 019005 | 防空地下室就地建设审批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省政府[2011]第22号令 |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面积在两千平米以上或基础深埋3米以上的所有民用建筑 | 2日 |  |  | |
| 其它类 | 019006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爱管理办法；省政府[2011]第22号令；冀政办函[]2013]82号 |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面积在两千平米以上或基础深埋3米以上的所有民用建筑 | 2日 |  |  | |
| 其它类 | 019007 |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认房通信管理办法。 | 拆除或迁移的企业或个人 | 1日 |  |  | |
| 其它类 | 019008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及拆除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河北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人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企业或个人 |  |  |  | |
| 其它类 | 019009 |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 | 巨鹿县政府办公室 | 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行政确认 | 020001 |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 巨鹿县  政府办公室 |  | 《河北省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8年7月18日发布）第三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实施主体** |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02001 |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 | 巨鹿县发改局、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巨鹿县人社局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2.《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第四条 | 民办学校 | |  |  |  |
| 行政  处罚 | 021001 | 招投标罚款 |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招标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六十条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 行政  处罚 | 021002 |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四条 | 经营者 | | 无 |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行政  处罚 | 021003 |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五条 | 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 | | 无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五条 |  |
| 行政  处罚 | 021004 | 对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六条 | | 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 |  |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行政  处罚 | 021005 |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七条 | | 经营者 | 无 |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行政  处罚 | 021006 |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八条 | | 经营者 | 无 |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行政  处罚 | 021007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 扩大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九条 | | 经营者 | 无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行政  处罚 | 021008 | 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九条 | | 经营者 | 无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行政  处罚 | 021009 |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条 | | 经营者 | 无 |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行政  处罚 | 021010 |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二条 | | 经营者 | 无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行政  处罚 | 021011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三条 | | 经营者 | 无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21012 |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 行政  处罚 | 021013 |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巨鹿县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主席令第八号，2008年12月27日） | | 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 90 | 不收费 |  |
| 行政  处罚 | 021014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节能监察中心 | |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021015 | 对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节能监察中心 | |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021016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节能监察中心 | |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021017 |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节能监察中心 | |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021018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节能监察中心 | |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021019 |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和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021020 |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三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021021 | 对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非法干预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四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021022 |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54号) 第四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021023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54号) 第四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021024 | 对招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 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54号) 第四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021025 | 对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54号) 第四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强制 | 022001 | 加处罚款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  |
| 行政  征收 | 023001 | 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基金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 | | 《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 66号）、《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冀财综［2008］22号） | | 法人、  组织 |  | 折每平米10元 |  |
| 行政  征收 | 023002 |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 | | 《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强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国函[1997]第8号）《河北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河北省政府令（193号）《河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财政厅、财贸委、建设厅文冀财综[2003]55号 | | 法人、  组织 |  | 折每平方米0.5元 |  |
| 行政  裁决 | 025001 | 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巨鹿县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主席令第八号，2008年12月27日） | | 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 120 | 不收费 |  |
| 行政  奖励 | 027001 | 授予市级科学技术奖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股 | | 《邢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六条，（邢台市政府令〔2009〕第3号，2009年6月8日）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28001 | 招投标监督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招标办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事实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2000年5月3日 国办发【2000】34号）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事实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2000年3月4日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 |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28002 | 《经营服务收费证》核发审批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河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冀政函[2011]18号）第二十八条、《河北省经营服务收费证管理规定》（冀价经费[2013]15号）第四条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 1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28003 | 《经营服务收费证》变更审批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河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冀政函[2011]18号）第二十八条、《河北省经营服务收费证管理规定》（冀价经费[2013]15号）第十一条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 1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28004 | 限额以下市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备案、年检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关于促进全省股权投资基金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冀发改财金〔2012〕1507号)第五、七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028005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6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第五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028006 |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河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冀发改技术〔2007〕2130号)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028007 |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河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冀发改技术〔2007〕2130号)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01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上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产业规划股 |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二条 | | 社会  组织 | 2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02 | 机动车、自行车停放、经营性公墓、保安服务、物业服务收费审批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价政调[2002]14号） | | 企业 | 60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03 | 非义务教育住宿收费审批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价行费【2005】44号）第四条，《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物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冀价政调【2001】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将高中教育阶段收费标准审批权限收回省管的意见的通知》（办字【2008】1号 | | 公办高中民办学校 | 6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04 | 部分殡葬收费审批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5]第38号）第三条、第五条 | | 殡葬管理所 | 6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05 | 医疗服务价格（乡及以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的自制药（医院制剂）品价格审批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2]第67号）三，《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价政调[2002]14号） | | 医疗机构 | 7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06 | 县城以下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审批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物价办 | |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农村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09]23号） | |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鹿分公司 | 7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07 | 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管理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社会发展与科技计划股 |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技部令第5号2001年1月20日）邢台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科技局201043号，2010年11月15日） |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08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股 | | 《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第四条（201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公民个人 | 30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09 |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股 | | 《关于印发〈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209号）第二条第二款 | | 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3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10 | 科学技术普及表彰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2年6月29日） |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 | 60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11 | 市级科普基地认定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股 | | 《河北省省级科普基地认定办法》（冀科政〔2009〕20号）第四条邢台市市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邢市科字[2011]1号） | |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12 | 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上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 | 巨鹿县发改局 |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3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29013 | 申报上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冀政〔2005〕32号)第六条第三款、第四款  《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14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审核、申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我省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工作程序的通知》（冀发改〔2008〕1076号)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15 | 限额以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备案审核、年检申请材料转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全省股权投资基金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冀发改财金〔2012〕1507号)第五条、第七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1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备案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三十九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17 |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金的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申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18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申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6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第八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19 |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认书审核、申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四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20 | 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审核、申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3〕852号）第二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21 | 央企进冀专项资金项目筛选、申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河北省央企进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22 | 棉花加工企业资格认定初审、申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河北省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冀政办〔2001〕90号)第五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23 |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转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第4号)第八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29024 | 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组织、申报 | 巨鹿县发展改革局 | |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2008年1月2日)的通知》（冀发改财金〔2008〕96号)第一、二条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主体** | | **承办机构** | | **实施依据**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行政  许可 | | 03001 | |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 | 巨鹿县发改局、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巨鹿县人社局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2.《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第四条 | | | 民办学校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03002 |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十一条 | | | 个人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03003 | | 教师资格认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三条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 | | 个人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03004 | |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 |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01年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十一条 | | | 企业、法人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03005 | | 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审批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 |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 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五条 3.《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教基〔1999〕1号)第四条 | | | 申请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的学校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031001 | | 未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企业 | | | 7日 | 1、开办时间在1个月之内，责令改正后，能够积极办理相关手续的，不予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  5、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6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 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保障人民群众健身安全。 | |
| 行政  处罚 | | 031002 | | 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企业 | | | 7日 | 1、违法情节特别轻微，并能够主动纠正的，给予批评教育，不予罚款。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以下罚款。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5、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6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7、在责令改正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经两次批评教育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保障人民群众健身安全。 | |
| 行政  处罚 | | 031003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要求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企业 | | | 7日 | 处1万元罚款 | | | 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保障人民群众健身安全。 | |
| 行政  处罚 | | 031004 |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企业 | | | 7日 | 处1万元罚款 | | | 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保障人民群众健身安全。 | |
| 行政  处罚 | | 031005 |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企业 | | | 7日 | 处1万元罚款 | | | 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保障人民群众健身安全。 | |
| 行政  处罚 | | 031006 |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企业 | | | 7日 | 处1万元罚款 | | | 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保障人民群众健身安全。 | |
| 行政  处罚 | | 031007 |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企业 | | | 7个工作日 | 处2万元罚款 | | | 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保障人民群众健身安全。 | |
| 行政  处罚 | | 031008 |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自然人 | | | 30天 |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第三十一条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行政  处罚 | | 031009 |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自然人 | | | 30天 |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  | |
| 行政  处罚 | | 031010 |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自然人 | | | 30天 |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行政  处罚 | | 031011 | |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自然人 | | | 30天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出版、复制、销售音像制品，没收并销毁违法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或者版号的；（二）图书出版单位出版非配合本版图书的音像制品和未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图书的音像制品的；（三）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的音像制品的；（五）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六）音像复制单位未受委托擅自复制音像制品或者复制未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的音像制品的；（七）未经批准擅自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八）未经批准擅自进口音像制品的；（九）出版、复制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的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吊销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需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映音像制品的； 资料性音像制品的； | | |  | |
| 行政  处罚 | | 031012 |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自然人 | | | 30天 | 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将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行政  处罚 | | 031013 |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自然人 | | | 30天 |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 |  | |
| 行政  处罚 | | 031014 |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处罚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企业 | | | 30天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 |  | |
| 行政  征收 | | 033001 | | 高考考试费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教育股 | |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12]42号） | | | 高考考生 |  | | |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12]42号）150元/人 |  | |
| 行政  征收 | | 033002 | | 中考报名考务费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教育股 | |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中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12]4号） | | | 中考考生 |  | | |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中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12]4号）85元/人 |  | |
| 行政给付 | | 034001 | | 各类贫困大学生贷款、助学金审核发放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计划财务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3、《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5、《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 | | 学生 |  | | | 不收费 |  | |
| 行政  确认 | | 036001 |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确认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教育股 | |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 10日 | | | 不收费 |  | |
| 行政  确认 | | 036002 |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批准授予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 | 自然人（社会体育指导员） | 即办 | | | 无 |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分级批准 | |
| 行政  确认 | | 036003 | |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 | 自然人（运动员） | 即办 | | | 无 |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分级批准 | |
| 行政  确认 | | 036004 | |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 | | 自然人（裁判员） | 即办 | | | 无 |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分级批准 | |
| 行政  奖励 | | 037001 | | 县级“三好学生”表彰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教育股 | | 1、教育部、共青团中央1982年颁布的《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2、《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基[2011]1号）第六条。 | | | 学生 |  | | | 不收费 |  | |
| 行政  奖励 | | 037002 | | 县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教育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2、《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十二条。 | | | 教师 |  | | | 不收费 |  | |
| 行政  奖励 | | 037003 | | 县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人事股 | |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 | | | 教师 |  | | | 不收费 |  | |
| 行政  监督 | | 038001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即办 | | | 无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行政  监督 | | 038002 | | 体育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体育社会团体 | 即办 | | | 无 | 民政局为主管部门，体育部门初审为前置。 | |
| 其他类 | | 039001 | |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计划财务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 | |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  | | | 不收费 |  | |
| 其他类 | | 039002 | | 学校办学章程核准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教育股 | |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教策〔1995〕5号）三、（十五） | | |  |  | | |  |  | |
| 其他类 | | 039003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即办 | | | 无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其他类 | | 039004 | |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五条。 | | | 自然人（社会体育指导员） | 经常性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 | | 无 | 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水平，更好服务群众 | |
| 其他类 | | 039005 | | 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 | | 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者 | 日常性监督管理工作 | | | 无 | 规范体育市场 | |
| 其他类 | | 039006 | | 对本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监督指导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日常性监督指导工作 | | | 无 | 规范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开展 | |
| 其他类 | | 039007 | | 对体育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体育社会团体 | 日常性监督指导工作 | | | 无 | 规范体育社会团体活动开展 | |
| 其他类 | | 039008 |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 | 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 | 文广新体局体育股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 |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 日常性监督管理工作 | | | 无 | 监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情况，更好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 |

**巨鹿县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04001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巨鹿县公安局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02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巨鹿县公安局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  |  |
| 行政  许可 | 04003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 巨鹿县公安局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04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巨鹿县公安局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 企业、事业单位 |  |  |  |
| 行政  许可 | 04005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巨鹿县公安局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 企业、事业单位 |  |  |  |
| 行政  许可 | 04006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巨鹿县公安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41项 | 金融机构 |  |  |  |
| 行政  许可 | 04007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巨鹿县公安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六条、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七条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08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巨鹿县公安局 |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  |
| 行政  许可 | 04009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巨鹿县公安局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10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36项 | 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1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 巨鹿县公安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一条 | 企业 |  |  |  |
| 行政  许可 | 04012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巨鹿县公安局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 企业 |  |  |  |
| 行政  许可 | 04013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六条、第五十条 | 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  许可 | 04014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巨鹿县公安局 |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 | 企业法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15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巨鹿县公安局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16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巨鹿县公安局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 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  许可 | 04017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18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  许可 | 04019 | 机动车登记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  许可 | 04020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 第十三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  许可 | 04021 | 非机动车登记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  许可 | 04022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巨鹿县公安局 |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23 | 户口迁移审批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 第十条 | 公民 |  |  |  |
| 行政  许可 | 04024 | 普通护照签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25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26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27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 台湾居民 |  |  |  |
| 行政  许可 | 04028 |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 外国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29 |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外国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30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外国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31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八条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十七条 | 港澳台居民 |  |  |  |
| 行政  许可 | 04032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2项 | 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33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34 |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四十四条 | 外国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35 | 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 | 巨鹿县公安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2.《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冀公交〔2006〕215号）第五条 |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36 | 机动车辆通行证核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37 | 猎民、牧民和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枪、麻醉枪持枪证枪证核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主席令第72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或申请配置猎枪的猎民、牧民 |  |  |  |
| 行政  许可 | 04038 | 居民身份证签发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第八条 | 公民 |  |  |  |
| 行政  许可 | 04039 |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 企事业单位 |  |  |  |
| 行政  许可 | 04040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41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4042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巨鹿县公安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处罚 | 041001 | 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警告；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出租、出售、转让，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警告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24、36、41、45、50、58、63、7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法》第16条 | 违法行为人 | 30日 |  |  |
| 行政  处罚 | 041002 | 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罚款;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出租、出售、转让，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罚款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24、25、26、27、32、34、35、36、37、38、40、41、42、43、46、47、48、49、50、51、52、53、54、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法》第16、17条 | 违法行为人 | 30日 |  |  |
| 行政  处罚 | 041003 | 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行政拘留;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行政拘留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法》第17条 | 违法行为人 | 30日 |  |  |
| 行政  处罚 | 041004 |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2条 | 违法行为人 | 30日 |  |  |
| 行政  处罚 | 041005 | 限期出境、驱逐出境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 | 违法行为人 | 30日 |  |  |
| 行政  处罚 | 041006 | 责令停产停业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40、43条 | 违法行为人、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041007 | 持用伪造证件出境、入境，持用变造证件出境、入境，持用骗取证件出境、入境，冒用证件出境、入境，逃避边防检查，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协助非法出境、入境；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1、72、73、74、75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08 |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罚款 | 巨鹿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76、77、78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  |
| 行政  处罚 | 041009 |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79、80、81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日 |  |  |
| 行政  处罚 | 041010 | 对非法购买、销售、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罚款 | 巨鹿县  公安局 | 刑警大队综合中队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8、40、41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0、31、32、33、34、36、37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82条 | 企业单位、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41011 | 种植、提供、吸食、买卖、运输、持有毒品的罚款、拘留 | 巨鹿县  公安局 | 刑警大队综合中队 | 《治安处罚法》第71、72、73、74条 | 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41012 | 容留、介绍、提供、教唆、组织他人吸毒等，以及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停业警告 | 巨鹿县  公安局 | 刑警大队综合中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14、30、42、50条 | 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41013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罚款 | 巨鹿县  公安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1、32条 | 联网单位 | 30日 |  |  |
| 行政  处罚 | 041014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罚款 | 巨鹿县  公安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20、21条 | 联网单位或个人 | 30日 |  |  |
| 行政  处罚 | 041015 |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16 |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17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2款、91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18 |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2款）、90第5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19 |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违规载货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9条、92条第1款、90条第3款、90条第4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20 | 货运机动车超载、违规载客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0条第2款第2款、第92条第2、3、4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041021 |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6条第1、2款、第93条第3、2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22 | 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第1款、第94条第2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23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90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40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24 |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2款、第95条第2款、第90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25 |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使用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96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26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96条第3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27 |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5条、第97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28 |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第98条第1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9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29 |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1款、第99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30 | 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3款、第99条第1、2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31 |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2款、第101条第1、2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32 |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第2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33 |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8条、第99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34 |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041035 | 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15条、第26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36 | 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4条第2款、第3款、第100第3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37 | 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8条第2款、第106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38 | 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2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041039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3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40 |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和使用规定》第78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41 |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和使用规定》第78条第2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4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3条《机动车驾驶证和使用规定》第78条第3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43 |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79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44 |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和使用规定》（第65条）第79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45 |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60条第1款、第79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46 |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70条、第79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47 |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和使用规定》第80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041048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和使用规定》第52条 、第80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49 | 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60条、第80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041050 |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和使用规定》第81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51 | 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牌号或机动车牌号喷涂不清晰的、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枯贴反光标识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6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52 | 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6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53 | 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0条、第56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54 | 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8条、第56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55 | 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转入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3条、第56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56 |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技术数据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0条、第16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57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5条、第58条第1款、第58条第2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58 | 应当自行撤离交通事故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3条第3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041059 | 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4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60 | 使用非校车提供校车服务、聘用无校车驾驶资格的人驾驶校车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5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041061 |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使用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5条第3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62 | 校车未配备安全设备、不按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6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63 |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7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64 | 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30条、第48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65 |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33条、第48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66 |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17条、第48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67 |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1条第1款、第48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68 |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1条第2款、第48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69 | 校车超员载人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34条、第50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70 | 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33条、第52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71 | 未按规定指派校车照管人员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53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72 | 对违反消防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8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73 | 违反消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9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74 | 单位违反消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75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1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76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三）谎报火警的；（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2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77 | 违反消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3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78 | 违反消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79 | 违反消防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5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80 |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6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81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7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82 |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8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83 | 对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9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84 |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71条 | 违法行为人 |  | 无 |  |
| 行政  处罚 | 041085 |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当场做出处罚决定，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或是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受到罚款处罚，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或是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或是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收缴，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7、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法》第17条 | 违法行为人 | 30日 |  |  |
| 行政  强制 | 042001 |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的留置盘查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法》第9条 | 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强制 | 042002 |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传唤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2条 | 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强制 | 042003 |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扣押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9条 | 违法行为人 | 30日 |  |  |
| 行政  强制 | 042004 | 加处罚款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64条 | 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强制 | 042005 | 拖移机动车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3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强制 | 042006 | 强制报废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4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强制 | 042007 | 扣留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4条，第72条第2款。第89条，第92条第3款、第95条、第96条、第98条第1款、第110条第1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5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行政  强制 | 042008 | （吸毒成瘾） 强制戒毒 | 巨鹿县  公安局 | 刑警大队综合中队 | 《禁毒法》第33、38、39、40条《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7、8条 | 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042009 | （不配合检测）强制检测 | 巨鹿县  公安局 | 刑警大队综合中队 | 《禁毒法》第32条 | 企业单位、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042010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以上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  | 消防 |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六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强制 | 042011 |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不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 |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条、第四款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确认 | 046001 |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五十条 | 执法相对人 | 30日 | 无 |  |
| 行政确认 | 046002 |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 | 执法相对人 | 30日 | 无 |  |
| 行政确认 | 046003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论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54条 | 执法相对人 | 30日 | 无 |  |
| 行政确认 | 046004 | 交通事故机动车灭失证明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64条第1款第8项第3点 | 执法相对人 | 30日 | 无 |  |
| 行政确认 | 046005 |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79条 | 执法相对人 | 7日 | 无 |  |
| 行政确认 | 046006 |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年7月17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奖励 | 047001 | 毒品线索举报 | 省厅 | 禁毒总队 | <河北省禁毒委员会关于举报毒品犯罪线索的奖励办法> | 自然人 | 30日 | 否 |  |
| 行政监督 | 048001 | 消防监督检查 | 巨鹿县  公安局 | 消防 |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049001 | 机动车驾驶证年检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60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其他类 | 049002 | 机动车年检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第1款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其他类 | 049003 |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 巨鹿县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 | 执法相对人 | 1日 | 无 |  |
| 其他类 | 049004 |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 巨鹿县  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受理、审核，上报市局复核、省厅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30条 | 机关 | 3日 | 否 |  |
| 其他类 | 049005 | 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非药品类购买、销售、运输备案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  公安局 | 刑事警察大队初核，省禁毒总队受理、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15、20条 | 事业、企业、自然人 | 1-3日 | 无 |  |
| 其他类 | 049006 | 易制毒化学品第二、三类非药品类购买、运输备案许可证核发 | 公安局、省厅禁毒总队 | 刑事警察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17、20、22条 | 事业、企业、自然人 | 10日 | 无 |  |
| 其他类 | 049007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市公安局 | 治安警察大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5、37条 | 企业法人、单位及自然人 | 10日 | 无 |  |
| 其他类 | 049008 | 申请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意见书】 | 公安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受理、受理、审核，上报市局复核、省厅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10条 | 自然人 | 10日 |  |  |
| 其他类 | 049009 | 申请办理，法人，地址变更 | 公安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受理、受理、审核，上报市局复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13条 | 网吧 | 10日 |  |  |
| 其他类 | 049010 | 身份证的办理 | 公安局 | 户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2、12条 | 公民及个人 | 18日 | 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发改价格【2003】2322号 |  |
| 其他类 | 049011 | 临时身份证的办理 | 公安局 | 户政 |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2、9、11、12条 | 公民及个人 | 1日 | 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每证10元。发改价格【2003】2322号 |  |
| 其他类 | 049012 | 进县户口审批 | 公安局 | 户政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二、（三） | 公民 | 1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49013 | 申办网站，上网单位备案 | 公安局 |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12条 | 单位，个人 | 30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49014 | 临时停车场许可 | 公安局 | 交通警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9条 | 执法相对人 | 5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49015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抽查 | 巨鹿县公安局 | 消防 |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巨鹿县地方税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05001 | |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巨鹿县地方税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公布）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二十七条 | 非居民企业 |  |  |  |
| 行政  许可 | 05002 |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巨鹿县地方税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 纳税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5003 |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巨鹿县地方税务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 纳税人 |  |  |  |
| 行政  许可 | 05004 |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巨鹿县地方税务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 纳税人 |  |  |  |
| 行政  处罚 | 051001 |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02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03 | 对未按照规定将账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04 | 对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05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06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07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08 |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09 |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10 | 对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11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12 | 对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13 | 对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14 | 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15 |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16 | 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17 | 对第三人对抗税务机关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51018 | 对违反发票管理的处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强制 | 052001 |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行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强制 | 052002 | 对在缴税期限内有明显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但又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强制 | 052003 | 对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01 | 营业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依据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02 | 企业所得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依据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03 | 个人所得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依据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04 |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代征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知》（办字[2003]39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05 | 工会经费代征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邢台市工会经费代征实施方案》（邢政办[2009]19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06 |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税字[1997]95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07 | 资源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依据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08 |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依据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09 | 房产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依据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10 | 车船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依据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11 | 印花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依据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12 |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依据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13 | 土地增值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14 | 契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15 | 耕地占用税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16 | 教育费附加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河北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第三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17 |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18 | 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第四条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征收 | 053019 | 失业保险费的征收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征收分局、管理分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058001 |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帐薄、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058002 | 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058003 |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058004 |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058005 |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  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 纳税人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058006 |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稽查局  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01 | 催缴税款权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02 | 欠税公告权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03 | 欠税大户处分不动产监督管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04 | 纳税人合并、分立的管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05 | 关停、空壳企业呆账税金确认管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国家税务总局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06 | 纳税人纳税信誉等级评定管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07 | 税务登记证件使用管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08 | 税务登记证件定期换证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09 | 日常发票发售管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10 | 代开普通发票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11 | 纳税申报的管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12 | 核定应纳税额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13 | 应纳税额的调整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管理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14 | 社保费催缴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管理分局 |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类 | 059015 | 开业税务登记核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纳税人 | 即时办理 | 否 |  |
| 其他类 | 059016 | 变更税务登记核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 纳税人 | 1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059017 | 停业税务登记核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纳税人 | 即时办理 | 否 |  |
| 其他类 | 059018 | 复业税务登记核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纳税人 | 即时办理 | 否 |  |
| 其他类 | 059019 | 注销税务登记核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纳税人 | 1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059020 |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征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纳税人 | 即时办理 | 否 |  |
| 其他类 | 059021 | 营业税减免税审批（年实际减免营业税税额50万元以下）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 | 《河北省营业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第六条 | 纳税人 | 30日 | 否 |  |
| 其他类 | 059022 |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核定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 纳税人 | 8日 | 否 |  |
| 其他类 | 059023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审批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 | 《河北省个人所得税减免税管理暂行办法》（冀地税发[2003]10号） | 纳税人 | 30日 | 否 |  |
| 其他类 | 059024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审批与备案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 |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冀地税发[2009]7号）；《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冀地税发[2009]48号） | 纳税人 | 30日 | 否 |  |
| 其他类 | 059025 |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 | | 巨鹿县  地方税务局 | 税政股 |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地税发[2009]37号）；《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冀地税发[2009]48号） | 纳税人 | 30日 | 否 |  |
| 其他类 | 059026 |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审批 | | 巨鹿县地税局 | 税政股 |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冀地税发[2005]75号） | 纳税人 | 30日 | 否 |  |
| 其他类 | 059027 | 房产税减免税审批 | | 巨鹿县地税局 | 税政股 |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冀地税发[2005]75号） | 纳税人 | 30日 | 否 |  |
| 其他类 | 059028 | 社会保险费缓缴的审批 | | 巨鹿县地税局 | 税政股 |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 纳税人 | 15日 | 否 |  |
| 其他类 | 059029 | 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 | 巨鹿县地税局 | 税政股 |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第九条 | 纳税人 | 5日 | 否 |  |
| 其它类 | 059030 | 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 | 巨鹿县地税局 | 征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纳税人 | 5日 | 否 |  |

**巨鹿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行政  处罚 | 061001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02 | 对社会团体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03 |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04 |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05 | 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06 | 对社会团体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07 |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民间组织资产或者所接收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08 |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和接收、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09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10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11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1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1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14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15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间组织资产或者所接收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16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和接收、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17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 | 任何组织和个人 | 60天 |  |  |
| 行政  处罚 | 061018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 | 任何组织和个人 | 60天 |  |  |
| 行政  处罚 | 061019 |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养老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20 |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养老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21 |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养老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22 |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 养老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23 |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 养老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24 |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 养老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25 |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 养老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26 | 未按规定规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未建立有关制度的；发生重大事故的等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条）第43条 | 场所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27 | 宗教团体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等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126条）第43条 | 团体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28 |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宗教造像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条）第44条 | 场所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29 |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条）第45条 | 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30 | 侵占、挪用宗教财产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民族宗教事务股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条 | 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061031 | 境内外国人违反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民政局 | 民族宗教事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44号）第九条 | 外国人 |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  |
| 行政  强制 | 062001 | 收缴、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公告取缔非法社团组织、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60日 |  |  |
| 行政  给付 | 064001 | 救灾款物分配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河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3]147号)第十五条 | 灾 民 | 5日内 |  |  |
| 行政  给付 | 064002 |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一条（国务院令第381号）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  |  |
| 行政  给付 | 064003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助股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河北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0】第5号 | 家庭户 | 30日内 |  |  |
| 行政  给付 | 064004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助股 | 1、《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2】101号 3、《河北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定办法》 4、《巨鹿县农村居民保“三保一推”实施办法（试行）》巨政[2010]7号 | 家庭户 | 30日内 |  |  |
| 行政  给付 | 064005 | 五保供养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助股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456号 | 家庭户 | 30日内 |  |  |
| 行政  给付 | 064006 | 城乡特困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助股 |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09】81号） | 城乡低保、五保、特困户 | 30日内 |  |  |
| 行政  给付 | 064007 | 临时救助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助股 | 《关于加快建立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民发【2007】92号）《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 家庭户 | 10日内 |  |  |
| 行政  给付 | 064008 | 农村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参合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助股 | 《关于建立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民【2004】11号） | 农村低保五保对象 | 一年 |  |  |
| 行政  给付 | 064009 | 孤儿救助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 孤儿 | 30日内 |  |  |
| 行政  给付 | 064010 | 救灾救济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灾民 |  |  |  |
| 行政  给付 | 064011 | 伤残抚恤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冀民【2008】47号 | 优抚  对象 |  |  |  |
| 行政  给付 | 064012 | 带病回乡补助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 优抚  对象 |  |  |  |
| 行政  给付 | 064013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民【2011】77号 | 优抚  对象 |  |  |  |
| 行政  给付 | 064014 |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法【2012】3号 | 烈士  子女 |  |  |  |
| 行政  给付 | 064015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 巨鹿县  民政局 | 老龄办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家里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63号《巨鹿县民政局关于申报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通知》 | 80岁以上老人 |  |  |  |
| 行政  裁决 | 065001 | 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三条、《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任何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  确认 | 066001 | 公民收养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自然人 | 30日内 |  |  |
| 行政  确认 | 066002 | 结婚登记 | 巨鹿县  民政局 | 婚姻登记处 | 《婚姻登记条例》 | 自然人 | 当场办理 |  |  |
| 行政  确认 | 066003 | 离婚登记 | 巨鹿县  民政局 | 婚姻登记处 | 《婚姻登记条例》 | 自然人 | 符合条件的没有调解可能的当场登记发证 |  |  |
| 行政  确认 | 066004 | 行政区划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1、《地名管理条例》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本行政区范围 |  |  |  |
| 行政  确认 | 066005 | 评定伤残军人等级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 优抚  对象 |  |  |  |
| 行政  确认 | 066006 | 军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属。家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自然人 |  |  |  |
| 行政  确认 | 066007 | 在乡复员军人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自然人 |  |  |  |
| 行政  确认 | 066008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 自然人 |  |  |  |
| 行政  确认 | 066009 | 部分参战涉核退伍军人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 | 自然人 |  |  |  |
| 行政  确认 | 066010 | 烈士纪念设施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民政部关于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普查工作的通知 》《关于烈士纪念设施及集中管理工作的通知》（邢民【2011】6号 ） | 场所 |  |  |  |
| 行政  确认 | 066011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 巨鹿县  民政局 | 民族宗教事务股 | 1、《宗教事务条列》（国务院令第426号）2、《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九条 | 场所 |  |  |  |
| 行政  监督 | 068001 | 救灾资金 管理监督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河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3]147号）第二十一、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灾 民 |  |  |  |
| 行政  监督 | 068002 |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  |  |
| 行政  监督 | 06800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行政  监督 | 068004 | 养老机构上报年度工作报告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 | 养老机构 |  |  |  |
| 行政  监督 | 068005 | 对“兴建殡仪馆”的行政监督检查。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殡葬管理条例》 | 场所 |  |  |  |
| 行政  监督 | 068006 | 对“地名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地名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本行政区范围 |  |  |  |
| 行政  监督 | 068007 | “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的行对政监督检查。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社会福利机构 | 5日内 |  |  |
| 行政  监督 | 068008 | 对“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审批”的行政监督检查。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 | 社会福利企业 | 6日内 |  |  |
| 行政  监督 | 068009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政监督检查。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行政  监督 | 068010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监督检查。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在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  |  |  |
| 行政  监督 | 06801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监督检查。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殡葬管理条例》 | 场所 | 及时处理 |  |  |
| 其他类 | 069001 | 河北省老年人 优待证办理 | 巨鹿县  民政局 | 老龄办 |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冀政函[2005]7号2015.7.1 | 自然人 | 及时办理 |  |  |
| 其他类 | 069002 | 退役士兵落户信和安置工作介绍信 退役士兵报到登记 | 巨鹿县  民政局 | 安置办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 2011.11.1 | 自然人 | 及时办理 |  |  |
| 其他类 | 069003 | 救灾捐赠款物 管理使用 | 巨鹿县  民政局 | 救灾和社会事务股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 灾 民 |  |  |  |
| 其他类 | 069004 |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 巨鹿县  民政局 | 地名办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 毗邻行政区域界线 | 180天 |  |  |
| 其他类 | 069005 | 优抚“三无”对象供养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部令第40号《光荣院管理办法》 冀民【2011】12号 | 优抚对象 |  |  |  |
| 其他类 | 069006 | 村民委员会选举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3、《河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 3年 | 3年 |  |  |
| 其他类 | 069007 | 居民委员会选举 | 巨鹿县  民政局 | 优抚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4、《河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 3年可以连选连任 | 3年可以连选连任 |  |  |
| 其他类 | 069008 |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 巨鹿县  民政局 | 安置办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办理当年退役士兵 |  |  |  |
| 其他类 | 069009 |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 巨鹿县  民政局 | 安置办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办理当年退役士兵 |  |  |  |
| 其他类 | 069010 | 县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及区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核 | 巨鹿县  民政局 | 民族宗教事务股 | 1.《宗教事务条列》(国务院令42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 3、《社会登记管理条例》 | 团体、自然人 |  |  |  |
| 其他类 | 069011 | 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注销备案 | 巨鹿县  民政局 | 民族宗教事务股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宗局3号令） | 自然人 | 20日内 |  |  |
| 其他类 | 069012 |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初审 | 巨鹿县  民政局 | 民族宗教事务股 | 《宗教事务条列》（426号） | 场所 |  |  |  |
| 其他类 | 069013 | 民族成份确认初审 | 巨鹿县  民政局 | 民族宗教事务股 | 《国家民安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分有关规定的通知》 | 自然人 |  |  |  |
| 其他类 | 069014 | 宗教团体负责人、宗教团体举办培训班审批 | 巨鹿县民政局 | 民族宗教事务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1月1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 团体 | 10日 |  | 1 |

**巨鹿县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07001 | 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 | 巨鹿县司法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二十一条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8日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 | 公民 |  |  |  |
| 行政  许可 | 07002 |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 巨鹿县司法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 申请核准的公证机构负责人 |  |  |  |
| 行政  处罚 | 071001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行为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02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03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04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05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06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07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08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条件的人员以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09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九）项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1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十）项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11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12 |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13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14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15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16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17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18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19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九）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20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十）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21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十一）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22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十二）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23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十三）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24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十四）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25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的，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十五）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26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十六）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27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十七）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28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十八）项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否 |  |
| 行政  处罚 | 071029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股 | 《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 自然人 | 无 | 《律师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 以下罚款 |  |
| 行政  监督 | 078001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督管理指导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 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无 | 无 |  |
| 行政  监督 | 078002 | 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监督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管理股 |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 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律师 | 无 | 无 |  |
| 行政  监督 | 078003 | 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 巨鹿县  司法局 | 公证与司法鉴定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公证  机构 | 无 | 无 |  |
| 行政  监督 | 078004 | 对公证员执业情况进行监督 | 巨鹿县  司法局 | 公证与司法鉴定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 公证员 | 无 | 无 |  |
| 行政  监督 | 078005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管理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三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无 | 无 |  |
| 行政  监督 | 078006 |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司法局 | 公证与司法鉴定管理股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司法鉴定员、司法鉴定机构 | 无 | 无 |  |
| 其他类 | 079001 | 对不予法律援助异议的处理 | 巨鹿县  司法局 | 律师与法律援助管理股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 | 法律援助对象 | 15日 | 无 |  |
| 其他类 | 079002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初审 | 巨鹿县  司法局 | 基层工作指导股 |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15日 | 无 |  |
| 其他类 | 079003 | 公证员执业申请的初审 | 巨鹿县  司法局 | 公证与司法鉴定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二）《公证员[执业](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c=news&cf=1001&ch=0&di=128&fv=0&jk=823b249fb4460ab7&k=%D6%B4%D2%B5&k0=%D6%B4%D2%B5&kdi0=0&luki=2&n=10&p=baidu&q=baidusiteerror_cpr&rb=0&rs=1&seller_id=1&sid=b70a46b49f243b82&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1698901&u=http%3A%2F%2F3y%2Euu456%2Ecom%2Fbp%2Df493bec1d5bbfd0a79567352%2D1%2Ehtml&urlid=0" \t "_blank)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公证员 | 20日 | 无 |  |

**巨鹿县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08001 |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 巨鹿县财政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21号，1999年10月31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10日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第七条 | 个人 |  |  |  |
| 行政  处罚 | 081001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 巨鹿县 财政局 | 财政监督股 | 《财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3-32条 |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视检查情况而定 |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罚 |  |
| 行政  确认 | 086001 |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巨鹿县 财政局 | 巨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2-68条 |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 | 5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86002 | 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 巨鹿县 财政局 | 巨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第8、12-19条、《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5号）第37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6号）第41条 | 行政事业单位 | 2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86003 |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 巨鹿县 财政局 | 巨鹿县会计事务管理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38条第三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16-29条 | 符合报名条件的公民 | 全省考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 | 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用的复函》（冀价行费[2007]34号）报名费10元，考务费每科每人50元。 |  |
| 行政  确认 | 086004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巨鹿县 财政局 | 巨鹿县会计事务管理中心 |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9条 | 符合报名条件的公民 | 以公告时间领取成绩合格证 | 省物价局《关于核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冀价行费[2014]7号）报名费10元，初级每人每科70元，中级每人每科41元。 |  |
| 行政  确认 | 086005 |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 | 巨鹿县 财政局 |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发字[1999]1号）第30-57条 | 县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 | 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1-2年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86006 | 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管理 | 巨鹿县 财政局 |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发字[1999]1号）第30-57条 | 县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 | 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1-2年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88001 | 财政监督检查 | 巨鹿县 财政局 | 财政监督股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2、33条《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2条 | 涉及到财政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视具体检查而定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88002 | 对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后期管护进行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 | 巨鹿县 财政局 |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管护暂行办法》 | 项目区各项工程管护主体 |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88003 | 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检查 | 巨鹿县 财政局 |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管护暂行办法》 | 项目实施单位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89001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 巨鹿县 财政局 | 巨鹿县会计事务管理中心 |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18条 | 全县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人员 | 学完24学分后20个工作日 | 培训机构自定 |  |
| 其他类 | 089002 | 单位公用经费预算 | 巨鹿县 财政局 | 预算股 |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2年71号令） | 县行政事业单位 | 每年9-12月份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89003 | 单位人员经费预算 | 巨鹿县 财政局 | 预算股 |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2012年第71号令） | 县行政事业单位 | 每年9-12月份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89004 | 财政补助、补贴事项审批（包括亏损补贴事项审批） | 巨鹿县 财政局 | 预算股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三）第1项 | 符合情况的相关预算单位 | 45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89005 | 财政票据购领管理 | 巨鹿县 财政局 | 收费管理局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一、二、四、五、六章 | 购领财政票据的县区非税收入管理机构 | 随到随办 |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核定财政票据工本费的复函》冀价行费[2008]14号一、省财政厅管理的财政统一票据工本费标准：普通3联×50份收费票据，每本收费票据由3.5元调整为4元；无碳复写3联×50份收费票据，每本收费票据由9.5元调整为10元；无碳复写6联×25份收费票据，每本收费票据由9.5元调整为10元。二、专用票据工本费标准，仍由你厅按照（印制费 + 运杂费）/[印制总数量（1 - 损耗率）]的计算机公式核定，其中损耗率不高于10%。 |  |
| 其他类 | 089006 |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审批 | 巨鹿县 财政局 | 预算执行股 | 《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第14条 | 县直各部门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89007 |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投资、处置审批 | 巨鹿县 财政局 |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5号）第24、29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6号）第21、25条 |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89008 | 县乡行政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审批 | 巨鹿县 财政局 | 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 《河北省小汽车编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第10号）第8条第（二）项、第（三）项 | 执法、执勤特种车辆及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编制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89009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批 | 巨鹿县 财政局 | 财政局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第十五条 | 符合相关要求的中小企业及相关组织单位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只承担 资金发放 |
| 其他类 | 089010 | 制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中长期规划 | 巨鹿县 财政局 |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89011 | 制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中长期规划 | 巨鹿县 财政局 |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89012 | 组织农业综合的开发项目工程、专用物资及小批量物资进行招投票 | 巨鹿县 财政局 |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投标暂行办法》 |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89013 | 对农业综合开发竣工项目进行结果绩效、管理绩效及综合绩效进行评价 | 巨鹿县 财政局 |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 |  |  | 不收费 |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09001 |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 巨鹿县发改局、巨鹿县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2.《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第四条 | 民办学校 |  |  |  |
| 行政  许可 | 09002 |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五条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三条 | 仅限合法的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收演员、运动员和艺徒的用人单位 |  |  |  |
| 行政  许可 | 09003 | 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八条 3.《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国函[1990]52号）第二十三条 | 申请核发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  |  |
| 行政  处罚 | 091001 |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自然人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02 | 对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03 | 对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04 | 对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05 |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06 | 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07 | 对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08 |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09 | 对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10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11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12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
| 行政  处罚 | 091013 |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14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15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  |
| 行政  处罚 | 091016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17 |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18 |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19 |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
| 行政  处罚 | 091020 |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
| 行政  处罚 | 091021 | 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
| 行政  处罚 | 091022 | 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有关规定保存录用登记记录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23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24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务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25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26 |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
| 行政  处罚 | 091027 |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28 | 用人单位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29 |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
| 行政  处罚 | 091030 | 职业介绍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31 | 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32 |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件的求职者在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岗位就业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责令清退、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33 |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就业证件不全的求职者，发布虚假用人信息，招用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 企业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责令改正，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34 | 对人才中介机构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 人才中介机构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处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35 | 对人才中介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 人才中介机构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没收违法所得 |  |
| 行政  处罚 | 091036 | 对人才中介机构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 人才中介机构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37 | 对人才中介机构在公共媒体刊播未经批准的广告性质的人才交流会启事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 人才中介机构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按广告有关规定处理 |  |
| 行政  处罚 | 091038 | 对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人才中介机构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091039 | 对人才中介机构不按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 人才中介机构 | 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  |
| 行政  征收 | 093001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核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北省说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地税发[2002]1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问题的意见》（冀政函[2014]88号） |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参保单位或个体参保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征收 | 093002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申报及征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完善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2]47号）、《巨鹿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意见》、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全额、差额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意见>》的通知（政字[2007]41号）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征收 | 09300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 城乡  居民 | 当月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征收 | 093004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费申报征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邢台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 《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征收 | 093005 |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邢台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 《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征收 | 093006 | 工伤保险费申报征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工伤保险管理所 | 《中国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 人社部《工伤保险经办规程》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邢台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 | 参保  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征收 | 093007 | 失业保险费申报核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局 |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农民工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征收 | 093008 |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及风险基金征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 | 征地单位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给付 | 094001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审核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6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问题的意见》（冀政函[2014]88号） | 在职死亡人员、在职出国（境）定居人员、退休死亡后但个人账户储存额仍有余额的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给付 | 094002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冀社险[2010]1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157号） | 参保单位在职职工或个体参保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给付 | 094003 | 基本养老金支付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完善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2]4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6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问题的意见》（冀政函[2014]88号） | 统筹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以及领取其他待遇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给付 | 094004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城乡居民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给付 | 09400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参保人员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给付 | 094006 | 城镇医疗保险待遇审核支付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给付 | 094007 | 生育保险医疗待遇支付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给付 | 094008 | 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医疗待遇支付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给付 | 094009 |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 巨鹿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工伤保险管理所 | 《中国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 人社部《工伤保险经办规程》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邢台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 | 参保单位或工伤职工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给付 | 094010 |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支付 | 巨鹿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局 | 《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参保单位职工、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裁决 | 095001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调解仲裁法 | 申请人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裁决 | 095002 | 国家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控告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考核任免与规划统计股 | 《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巨政办【2010】10号）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60日内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01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6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问题的意见》（冀政函[2014]88号） | 在参保统筹范围内的各类企事业用人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02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完善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2]47号）、《巨鹿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意见》、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全额、差额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意见>》的通知（政字[2007]41号） |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0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城乡居民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04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认定和各项费用审核认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征地单位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05 | 企事业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所 | 《邢台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关于做好2010年离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市社险办[2010]3号）、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百日登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邢人社办[2014]120号）和《巨鹿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乡镇劳动保障站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审核的通知》（巨人劳[2010]14号） | 领取企业养老金的人员和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的人员 | 每年度的3月份的1-20日进行（节假日除外），每年度集中认证一次，在认证期间，随到随办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0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资格审核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待遇领取人员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07 | 退休人员待遇确认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6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问题的意见》（冀政函[2014]88号） | 各类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及个人、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08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批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 城乡居民 | 当月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09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变更、注销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参保人员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10 | 企业职工退休（含特殊工种退休、因病退休）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股 | 冀人社字【2013】265号；冀人社【2014】5号 | 符合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职工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11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一次性抚恤金审批 | 巨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工资福利股 |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发[2004]70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发放的通知》（民发[2007]64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12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丧葬抚恤金核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 |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因病非因公死亡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13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14 |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邢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15 | 城镇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住院、转院审核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邢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就医管理及费用结算流程》 | 城镇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员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16 |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工伤保险管理所 | 《工伤保险条例》 | 参保  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17 |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调查核实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股 |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 机关、事业、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18 | 工伤保险待遇享受人员认证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工伤保险管理所 |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邢台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邢台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管理办法》 | 参保单位或工伤职工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19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局 | 邢人社办[2013]8号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20 | 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综合管理股 | 《邢台市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 全县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 市每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时间 |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 |  |
| 行政  确认 | 096021 | 政府系统股级干部任免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考核任免与规划统计股 | 原巨鹿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的意见》（巨人劳[2006]10号） | 政府系统机关、事业单位 |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22 | 就业资金使用审批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冀财社【2011】154号 | 就业资金使用主体 |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23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审批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资福利股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 机关事业单位到龄退休、退职人员 | 材料齐全当日办结 | 不收费 |  |
| 行政  确认 | 096024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及因病提前退休退职审批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资福利股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 机关事业单位按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及因病提前退休退职的工作人员 |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批复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98001 | 社保基金监督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保基金和财务管理股 | 巨政办【2010】10号文 | 社保经办机构 |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98002 | 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冀财社【2011】154号 | 就业资金使用主体 |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98003 | 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医管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巨政办【2010】10号 | 毕业大学生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98004 | 职业资格管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巨政办【2010】10号 | 办理资格证申请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98005 |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巨政办【2010】10号 | 人力资源市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98006 | 人才中介机构年检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巨政办【2010】10号 | 中介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98007 | 社会保险稽核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098008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考核任免与规划统计股 | 原人事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53）；《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 及《河北省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冀组通字[2007]24号）；《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4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307号）。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巨政办【2010】10号） | 县政府工作部门科级以下在职、在岗人员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098009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资福利股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十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监督 | 098010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其他类 | 099001 |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综合管理股 | 《邢台市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 全县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 市每年职称工作安排的时间 | 冀价行费字（2000）  第40号 |  |
| 其他类 | 099002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综合管理股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 | 当年度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 | 县领导审批后7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03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综合管理股 | 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冀人发[2007]第76号）；《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冀人社发【2010】57号）文件 | 全县事业单位（除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人员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04 |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综合管理股 |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文件 | 全县企、事业人员 | 按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文件规定的时限 | 按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文件规定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05 | 公务员“四级联考”招录计划申报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综合管理股 | 市公务员局录用计划申报通知 | 务员法管理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 市每年规定的申报时限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06 | 四级联考公务员录用材料申报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综合管理股 | 《公务员法》及公务员录用相关规定 | 公务员四级联考考试、考核合格人员 | 市局规定的期限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07 | 干部职工 档案管理 | 巨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档案室 | 《干部档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政府部门股级 以下干部职工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08 |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申报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冀人发【1998】122号 | 申报工考人员 | 无 | 依据冀费字【2013】53号按工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09 | 企业人才引进和调配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巨政办【2010】10号 | 技能人才 | 调配当天办结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10 |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 | 巨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资福利股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政办〔2012〕31号） | 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11 | 承办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议案和承办县政府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 巨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考核任免与规划统计股 |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巨政办【2010】10号） | 拟任免人员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12 | 国家、省、市、和县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和安置 | 巨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考核任免与规划统计股 |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巨政办【2010】10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13 | 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计划管理 | 巨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考核任免与规划统计股 | 冀人发【1994】29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巨政办【2010】10号） | 机关事业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14 | 就业失业登记 | 巨鹿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人社字[2010]351号 邢人社办[2011]154号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15 | 职业介绍 | 巨鹿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 企业、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16 | 职业技能初级鉴定 | 巨鹿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价行费[2013]53号 冀财社[2011]154号 | 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17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制管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邢人社办[2011]232号、 邢就服办[2014]11号 | 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18 |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失业补助 | 巨鹿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邢人社办[2013]8号 |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19 | 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人社发【2009】19号 邢人社办[2009]20号 | 企业、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20 | 创业服务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人社发【2011】5号 | 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21 | 职业培训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邢人社办【2014】113号、冀财社【2011】154号文件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未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退伍兵等。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22 | 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人社发【2012】27号 | 企业、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23 | 税收优惠扶持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财税【2014】39号文件；冀财税【2014】46号文件 |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24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财社【2011】154号 | 就业困难人员 | 15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25 | 公益性岗位安排（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财社【2011】155号 | 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26 |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助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财社【2011】154号、冀政办【2013】18号 | 高校毕业生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27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政办【2013】18号 | 高校毕业生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28 |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邢人社办【2011】226号 | 高校毕业生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29 | 初次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办发【2014】16号文件；冀人社字【2014】212号文件 |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因化解过剩产能和治理大气污染涉及企业失业人员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30 | 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冀人社字【2013】249号文件；冀人社字【2014】212号文件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初次创办的小微企业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3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事务代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就业服务局 | 巨机编办【2012】42号 | 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32 | 社会保障卡的信息采集和使用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信息中心 |  | 巨鹿公民 | 即时办结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33 | 公益性岗位安置和管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邢人社【2012】187号 | 就业困难人员 | 15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34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巨鹿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河北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 流动人员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35 | 城乡技能就业扶助计划招生工作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邢人社办【2014】81号 | 困难家庭子女 | 2个月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36 |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选拔、认定和管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邢人社办【2015】16号、  冀人社字【2014】87号 | 创业孵化基地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37 | 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选拔、认定、推荐和管理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促进股 | 邢人社办【2015】16号、  冀人社字【2014】87号 | 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 |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099038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调配审批 | 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考核任免与规划统计股 | 原人事部《关于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 号）、《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 | 机关、事业单位 | 30日内 | 不收费 |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1000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0002 | 临时用地审批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0003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 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0004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十七条 | 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000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0006 | 农用地转用审核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申请农用地转用审核的单位或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0007 | 土地征收审核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十九条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 申请土地征收审核的单位或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0008 |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000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许可 | 10010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规划）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9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01 | 买卖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河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2年03月30日颁布第六十三条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02 | 占用耕地建窑、建房、挖沙等破坏种植条件或因开发造成土地荒漠化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河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2年03月30日颁布第六十四条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03 | 违反本条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河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2年03月30日颁布第六十六条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04 | 未批准或用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河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2年03月30日颁布第六十七条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05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拒交的，临时用地期满不还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的所有当事人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06 | 擅自将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07 |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04年8月28日颁布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08 |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年12月27日发布第三十二条。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09 | 违反规定，占用农田从事其他活动的，毁坏种植条件的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年12月27日发布第三十三条。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10 |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所有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0年5月19日第十七条第二款。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11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所有权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0年5月19日第四十六条。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12 | 造成土地闲置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 相对违法行为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01013 |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14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二条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  《河北省实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15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三条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16 | 对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17 | 对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18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19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实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20 |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八条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21 |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四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22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标志用地；在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标志效能的建筑物；擅自拆除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标志造成损毁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23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未与我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我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第五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24 | 对未按照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25 | 对建立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26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27 |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28 | 对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河北省实施〈测绘法〉办法》（2005年9月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29 | 对附有地图图形的各种产品在印刷或者展示、加工、制作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审核部门审核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河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2002年9月24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30 | 对未按批准的利用目的和范围利用基础测绘成果；委托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8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16号)第三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31 | 对实施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前，未进行登记；测绘航空摄影成果未经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提供他人使用；未经审批，利用或提供的测绘航空摄影成果资料中含有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2011年11月21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1号)第二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32 | 对在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33 | 对破坏耕地（含破坏基本农田)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34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35 |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36 |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37 |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01038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采矿许可证期满后不换证继续采矿和擅自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强制 | 102001 |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4月30日修订)第六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第六条 |  |  |  |  |
| 行政  征收 | 103001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巨鹿县人民政府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财务股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8条 |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 |  |  |  |
| 行政  征收 | 103002 | 土地复垦费征收 | 巨鹿县人民政府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财务股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32条 | 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的土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 |  |  |  |
| 行政  征收 | 103003 | 土地闲置费征收 | 巨鹿县人民政府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财务股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64条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14条 | 1、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进行建设，自批准的动工建设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建设的行为人。 2、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行为人。 |  |  |  |
| 行政  征收 | 103004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4月3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确认** | **106001**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登记申请人** | **30个工作日**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 **行政**  **确认** | **10600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登记申请人** | **30个工作日**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 **行政**  **确认** | **106003** |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登记申请人** | **30个工作日**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 行政  确认 | 106004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地籍股、利用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 农村经济组织或农民个人 |  |  |  |
| 行政监督 | 108001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监督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监督 | 108002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监督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监督 | 108003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监督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31号)第二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监督 | 108004 |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监督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监督 | 108005 |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国务院令第52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监督 | 108006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月19日国土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监督 | 108007 | 矿产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八条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的通知》（邢国土资〔2010〕77号)第二条、第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09001 | 测绘项目备案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地籍股 | 《河北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 | 本在辖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组织 |  |  |  |
| 其他类 | 109002 |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备案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地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号） | 建设项目单位 |  |  |  |
| 其他类 | 109003 |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地籍股、执法大队、国土资源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 建设项目单位 |  |  |  |
| 其他类 | 109004 |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利用股 |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2001年2月13日发布 | 本辖区的土地估价报告 |  |  |  |
| 其他类 | 109005 |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 巨鹿县人民政府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利用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 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期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国有土地； 2、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3、因单位搬迁、解散、撤销、破产、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其他原因调整出的原划拨土地；4、经核准报废的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国有土地；5、因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的国有土地；6、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造需要使用的国有土地； 7、因企业改制、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调整出的国有划拨土地；8、集体土地因农转非依法转为国有的土地；9、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需要收回的土地。 | 即办即结 |  |  |
| 其他类 | 109006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巨鹿县人民政府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规划股 | **1.《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二.四.六条**  **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2]74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 **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5日** |  |  |
| 其他类 | 109007 | 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1号)第十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4〕12号)第三部分第五款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矿业权价款缴纳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0〕34号)第六部分第二款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09008 |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备案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 |  |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203号)第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巨鹿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11001 | 排污许可 | 巨鹿县环境保护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22号，2014年4月24日修改）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12号，2008年2月28日修改）第二十条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  |
| 行政  许可 | 11002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巨鹿县环境保护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9号，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8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12号，2008年2月28日修改）第十七条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07年9月25日修改）第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01 |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违法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02 |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 违法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03 | 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 违法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04 | 擅自拆除、闲置或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物防治设施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 违法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05 |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环保局对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环保部门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 违法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06 |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 违法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07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08 | 违反向水体污染物禁排管理要求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至（六）项 | 违法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09 |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含病废水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 | 违法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10 |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 违法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11 | 未按规定监测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12 | 违反饮用水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13 | 利用无防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含病废水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14 |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15 | 未制定或不按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16 | 未经同意试生产、未同时试生产或不按规定试生产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17 | 未采取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18 | 未采取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19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20 | 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企业不按照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21 | 违反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第二款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22 |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23 | 从事规模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24 |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25 | 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废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条第（八）项、第二款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26 | 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条第（五）项,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27 |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28 | 不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29 |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30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31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及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32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第（七）项、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十二）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33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三）项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34 | 不处置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35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拆除或者关闭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36 | 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的处罚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物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37 |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38 | 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污申报事项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39 |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  |
| 行政  处罚 | 111040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环保局 |  |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41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环保局 |  |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42 | 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环保局 |  |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43 |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环保局 |  |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44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处罚 | 环保局 |  |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45 | 对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环保局 |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3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46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者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将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环保局 |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47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 环保局 |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第四十四条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3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48 |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 环保局 |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49 | 对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环保局 |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50 |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 环保局 |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51 | 对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的处罚 | 环保局 |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52 | 对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 环保局 |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53 | 对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环保局 |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54 |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从事建筑施工以外的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 环保局 |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55 |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环保局 |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56 | 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 环保局 |  |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57 |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环保局 |  |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58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环保局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5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对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环保局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6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环保局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6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环保局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62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环保局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63 |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 环保局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64 | 对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 环保局 |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65 |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 环保局 |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66 | 对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环保局 |  |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8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67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处罚 | 环保局 |  |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8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68 |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处罚处罚 | 环保局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员令第449号)第五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69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 环保局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70 | 对为能够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施、设备的，将城镇建成区内按规划属于居民住宅的房屋改作或者租赁给他人用作能够产生噪声、振动、油烟、粉尘、异味的饮食、娱乐行业的经营活动用房的处罚 | 环保局 |  | 《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71 | 对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 环保局 |  |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72 | 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前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环保局 |  |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11073 |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处罚 | 环保局 |  |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强制 | 112001 | 对产生污染物设施、设备和物品等的查封、暂扣措施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
| 行政  强制 | 112002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强制拆除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  |  |  |  |
| 行政  强制 | 112003 | 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强制拆除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  |  |  |  |
| 行政  强制 | 112004 | 大气污染危害强制性应急措施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  |  |  |  |
| 行政  强制 | 112005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排除危害、恢复原状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  |  |  |  |
| 行政  强制 | 112006 | 污染物行政代治理 | 环保局 |  |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强制 | 112007 | 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代处置 | 环保局 |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强制 | 112008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环保局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强制 | 112009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 | 环保局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征收 | 113001 | 排污费征收（除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 |  |  |  |  |
| 行政  确认 | 116001 | 排污申报及变更  登记 | 环保局 | 污染防治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  | 1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118001 | 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 | 环保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  |  |  | 衔接市属权利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18002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环保局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五条 |  |  |  | 衔接市属权利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18003 | 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 环保局 |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369号)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环保局《关于规范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邢市财工〔2010〕22号）  《关于实行四项制度强化环保专项资金监管的意见》（暂行)的通知》（邢环字〔2012〕192号） |  |  |  | 衔接市属权利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18004 | 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监督及评估验收 | 环保局 |  |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  |  |  | 衔接市属权利划分 |
| 其他类  （初审行政审批事项） | 119001 | 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  |
| 其他类  （初审行政审批事项） | 119002 |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 环保局 | 监察  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  |  |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12001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规划）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9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2002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四十五条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 | 建设单位 |  |  |  |
| 行政  许可 | 12003 |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 |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 建设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01 | 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02 | 违规预售商品房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03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04 | 房地产企业违规宣传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05 | 无资质开发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06 | 招标项目未招投标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八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07 | 建设项目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08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09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八条第一款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10 | 建筑市场施工安全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11 | 建设、施工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12 |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承包单位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13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乡规划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违法建设实施主体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121014 | 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规划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违法建设实施主体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121015 | 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超期限不拆除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乡规划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建设实施主体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121016 | 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规划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建设实施主体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121017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http://www.wpl.gov.cn/pc-1758-56191.html" \o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规划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 违法建设实施主体 | 法定  时限 |  |  |
| 行政  处罚 | 121018 |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乡规划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 | 违法建设实施主体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121019 |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规划股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 | 违法建设实施主体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121020 | 未依法公布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乡规划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 | 同上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121021 |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22 |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23 | 建设项目未实行工程监理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24 |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25 | 工程竣工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26 |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或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27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28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29 | 允许其它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义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30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31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32 |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33 |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34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35 |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36 |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37 |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38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39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40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41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42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43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44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45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46 | 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47 | 转让监理业务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48 |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49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50 |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51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52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第三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53 |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第三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54 |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第三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55 |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第三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56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第三十四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57 |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第三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58 |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59 |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60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公民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61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方案进行审查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62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63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64 |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65 |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66 |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67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68 | 设计单位为根据勘查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69 |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及备案竣工验收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市场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规[2000]5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 法人 | 即办 |  |  |
| 行政  处罚 | 121070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法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71 | 对在市区范围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主席令第32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72 | 对非机动车未在规定地点停放或非机动车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法局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字[2008]20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73 | 对在人行道（台上）小街小巷和广场、公园、市场等公共场所内违法停车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法局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字[2008]20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74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74号）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75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76 | 对查处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77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78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79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80 |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81 | 对城市的单位和居住区、居住小区现有绿化用地低于规定标准，尚有绿地可以绿化的，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未在两年内进行绿化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 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绿化任务，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82 | 对绿化工程未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或设计方案未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进行施工的；对绿化工程施工未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或绿化工程竣工后未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 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该工程设计费或工程承包价款总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83 | 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地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 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84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 二十三条规定的，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限期还、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85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排水单位和个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86 | 对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的；对在绿地内堆放物体或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对在绿地内挖坑、取土的；对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的；对擅自修剪树木的；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四十条有本条例第 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87 |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对申请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未提出补栽计划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或砍伐城市树木未申请领取砍伐证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第 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按砍伐树木株数的三倍补种，并处砍伐树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擅自移植树木的，处移植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88 | 对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 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其限期迁出，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89 | 对损伤、擅自迁移、砍伐或者因管理不当等原因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伤、擅自迁移、砍伐或者因管理不当等原因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90 |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91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92 |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93 | 对未经批准（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八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9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95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利用车(船)喷涂、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内容健康。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举办户外宣传活动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96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97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98 | 对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垃圾，没有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五条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099 | 对施工单位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未封闭作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且不符合安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二十七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00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环卫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01 | 对出售、倒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02 | 对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或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未经批准的;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三十七条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03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04 |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对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对其它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环卫队 综合执法大队 园林绿化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　(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05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06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07 |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公布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08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公布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09 |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公布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10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公布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11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市政维护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公布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12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施工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市政维护管理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公布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13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对经过检测评估，城市桥梁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警示标志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市政维护管理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公布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14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15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16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17 |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18 | 对出借、涂改、伪造、出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19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20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21 | 对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公布建设部令152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22 | 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对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对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对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对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对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公布建设部令152号）第二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23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157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24 | 对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15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25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26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27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28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29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30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31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15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企业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32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杆植物以及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十四条第（一）（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33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洞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34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在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35 | 对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公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36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37 | 对（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震测报防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38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震测报防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39 | 对（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震测报防御股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自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40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震测报防御股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经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41 | 对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处罚：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震测报防御股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经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42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83号令）第二十一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43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44 |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45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4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47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及手册符合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48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49 |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50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三十三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51 |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52 |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53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房屋对外进行出租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54 | 对将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房屋对外出租的、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对外出租供人员居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55 |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  处罚 | 121156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57 |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1年12月13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1年12月13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58 |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59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60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61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62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63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9号)第四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64 |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65 |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66 |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26日建设部令80号)第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67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68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69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70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71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72 |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9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73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9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74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9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75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76 | 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77 |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78 | 对委托方有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79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8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有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81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有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82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83 | 对监理单位有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84 | 对建设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85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86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87 | 对转让、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88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违法行为；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89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90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91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92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  |  |  |  |
| 行政  处罚 | 121193 |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94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95 | 对施工单位有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96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97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98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199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00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01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02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03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04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05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06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07 |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拒不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四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08 |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五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09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五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10 |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污染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11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12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13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14 |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15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16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17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18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19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20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21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22 |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2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24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25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26 |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27 |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28 | 对招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五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29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30 |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定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31 |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32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33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34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35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36 | 对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招标人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人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人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招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37 | 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38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39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4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41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42 |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有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43 | 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有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44 | 对施工单位有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45 |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2013年8月29日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46 |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2013年8月29日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47 | 对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未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大修、改造后使用的；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8年2月1日省政府令第14号)第二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48 | 对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未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未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8年2月1日省政府令第14号)第三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49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50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51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6年12月30日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52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53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1日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54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4年11月11日省人民政府令8号)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55 | 对造价工程师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56 | 对注册建筑师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57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58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59 | 对注册建造师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60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震 | 《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61 |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震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7年9月21日修订)第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62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63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64 |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65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杆植物以及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66 |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没有按规定对建设用地进行简易绿化的；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没有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未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擅自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121267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01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然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02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然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03 | 进冀施工、监理、装饰装修企业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市场管理股 |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三条；《河北省进冀建筑业企业管理办法》冀建法[2005]133号第六条；《关于调整有关建设企业进冀备案管理方式的通知》冀建市[2008]495号 | 法人 | 即办 |  |  |
| 行政  监督 | 128004 |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企业的批准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房保障股 | 《邢台市物业管理办法》（邢台市政府令[2012]8号）第三十一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05 | 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规划股、村镇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  | 无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28006 | 对城乡规划实施为经常性检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四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 |  | 无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28007 | 对单位自行负责的附属绿地绿化规划和建设的检查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08 | 对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的检查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09 | 对城市道路施工的检查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10 |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的检查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11 | 对排查、定期检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的检查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公布建设部令152号）第十五条排水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12 | 对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及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检查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公布住建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13 | 对组织监督桥梁的检测评估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公布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城市桥梁的测、特殊检测。经常性检查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检。定期检测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可靠性等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特殊检测是指当城市桥梁遭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人为事故后所进行的可靠性检测评估。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14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定期检查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科学管理，重点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做起，发挥其示范作用。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对不履行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15 | 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震测报防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16 | 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震测报防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  法》（主席令第7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28017 |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18 |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监督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十一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十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19 | 对中标结果异议的核查及答复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十九条、五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20 |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21 | 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1年12月13日省政府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22 | 工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质量检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7年12月11日省政府令第14号)第24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23 |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建部令第5号)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24 |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25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26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建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27 |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施工许可证核验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28 |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41条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2012年9月27日省政府令第6号)第32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28029 |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3年9月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邢台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字〔2010〕2号)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确认 | 126001 | 房屋登记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产权产籍监理所 |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 2008年1月22日经建设部第14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8年2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 法人公民 | 国有土地上房屋30个工作日，集体土地上房屋60个工作日。 | 住宅80元/件；其他550元/件 |  |
| 行政  确认 | 126002 |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市场管理股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八条 | 法人 | 即办 |  |  |
| 行政  确认 | 126003 |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2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确认 | 126004 | 房屋安全鉴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129号)第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确认 | 126005 | 城市房地产抵押登记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8号)第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给付 | 124001 | 保障房租赁补贴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房保障股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9部委令第162号 | 公民 |  |  |  |
| 行政  给付 | 124002 | 农村危房改造审批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村镇规划股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冀建村〔2014〕15号文件《关于做好2014年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 公民 |  |  |  |
| 行政  强制 | 122001 | 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查封、取缔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六十条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强制 | 122002 |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清洗、粉刷，违反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清洗、粉刷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及其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依照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清洗、粉刷。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清洗、粉、色刷，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强制 | 122003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批准强制拆除 |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  |  |  |  |
| 行政  强制 | 122004 |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清洗、粉刷，违反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代为清洗、粉刷 |  |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三条第一项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  |  |  |  |
| 行政  强制 | 122005 | 对经教育、劝阻，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其使用的工具和有关物品 |  |  | 《河北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2003年7月1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五项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政办〔2010〕23号) |  |  |  |  |
| 其他类 | 129001 | 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乡规划监察大队 | 《河北省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 申请人或单位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类 | 129002 | 规划公示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规划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 申请人或单位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129003 |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的期限和地点的备案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八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人 |  |  |  |
| 其他类 | 129004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备案，并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相关信息。 | 企业 |  |  |  |
| 其他类 | 129005 |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法人 | 即办 |  |  |
| 其他类 | 129006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冀建[2001]99号第17条 | 法人 | 即办 |  |  |
| 其他类 | 129007 |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的批准 | 巨鹿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办公室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9月1日公布建城第192号）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企业、个人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08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管理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09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10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11 |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建部令第16号)第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12 | 建筑工程合同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13 | 建筑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2月3日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14 | 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使用登记、注销；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备的备案和使用登记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三条、第三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日建设部令166号)第五条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省政府令第14号)第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15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16 |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建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17 | 对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异议的调解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4年11月11日省人民政府令第8号)第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18 | 督促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二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他类 | 129019 | 有关住宅建筑设计文件审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与）第八条 |  |  |  | 巨政办发[2016]10号衔接下放 |
| 其他类 | 129020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 第二十六条 |  |  |  | 巨政办发[2016]10号衔接下放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13001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3002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3003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3004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行政  许可 | 13005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3006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行政  许可 | 13007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行政  许可 | 13008 |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2.《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条 |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01 | 路产损坏赔（补）偿的收取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河北省交通厅、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发布（河北省公路路产赔补偿标准）》的通知（冀交字【1998】48号） |  |
| 行政  处罚 | 131002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2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03 | 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及七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5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04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及七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3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05 |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及七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3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06 |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及七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3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07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及七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3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08 |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及七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3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09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及七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5000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10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及七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3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11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及七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12 | 在公路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及七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2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13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交道口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及七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14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及七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131015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16 | 对不符合从事客运、货运经营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九条、二十三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17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18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19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2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21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22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23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24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25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26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27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28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29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3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31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32 |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或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八十八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33 |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八十九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34 |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九十三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35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九十四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36 |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五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37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1号）第七十二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38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二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39 |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九条（一）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40 |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四条（一）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41 | 对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四条（二）、（四）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42 |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四条（三）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43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歇业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及第十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44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更新运输车辆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及第十六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45 | 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在营运前到车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领取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三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46 | 对运输车辆过户、转籍时未按规定到原发证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三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47 | 对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按照国家规定接受技术检测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十四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48 | 对出租汽车未按规定装置标志灯、标志牌、待租显示器和计程计费器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五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49 | 对客运经营者擅自提高、降低票价，出租汽车未按照承租人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的路线行驶或者未经承租人同意，招揽他人同乘或者不使用、不正确使用计费器，不出具票据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第十八、十九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5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使用统一的客票、货票、费用结算凭证、行车路单等票证或者伪造、涂改、买卖和非法转让票证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2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十)项第四十八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51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52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53 |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54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55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的处罚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处罚 | 131056 | 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道路运输相关经营者 |  |  |  |
| 行政  强制 | 132001 | 扣押车辆、工具；强制拖离的行政强制措施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行政  确认 | 136001 | 配发《道路运输证》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修订）第十三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监督 | 138001 | 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客运(城市客运)、货运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公路、水路、城市客运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搬运装卸、机动车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巨政办【2010】12号三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38002 | 承担全县公路、城市客运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计划股、法制股、运输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巨政办【2010】12号三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38003 |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法制股 | 巨政办【2010】12号三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38004 | 货物运输、客运车辆审验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监督 | 138005 |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运输管理站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其他类 | 139001 | 拟定全县公路、客运(城市客运)等交通行业管理办法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法制股、运输管理站 | 巨政办【2010】12号三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其他类 | 139002 | 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其他类 | 139003 | 负责并指导全县公路、客运(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县内高速公路及国、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办公室、法制股及相关事业单位 | 巨政办【2010】12号三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其他类 | 139004 | 负责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计划股、地方道路管理站 | 巨政办【2010】12号三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其他类 | 139005 | 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行业内部审计。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计划股、财务股 | 巨政办【2010】12号三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其他类 | 139006 | 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办公室 | 巨政办【2010】12号三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其他类 | 139007 | 负责拟定全县公路、城市客运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规划。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计划股、法制股、运输管理站、地方道路管理站 | 巨政办【2010】12号三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其他类 | 139008 | 指导全县交通建设市场管理、农村公路建设施工和审核施工队伍资质；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计划股、地方道路管理站 | 巨政办【2010】12号三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 其他类 | 139009 |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预算审查、报批和管理工作，工程施工、招标、监理、验收工作。 |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 计划股 | 巨政办【2010】12号三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与法人 |  |  |  |

**巨鹿县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 **行政权力**  **类 别**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41001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 行政  处罚 | | 141002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 141003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责令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 141004 |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 141005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 141006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 141007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十九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 141008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 141009 | 拒不接受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行政  处罚 | | 141010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行政  处罚 | | 141011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行政  处罚 | | 141012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行政  处罚 | | 141013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  处罚 | | 141014 | 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一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 141015 | 为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 141016 | 经营洗浴、洗车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私接管道取水，擅自拆改计量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 141017 |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行政  处罚 | | 141018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 141019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 141020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矿石、尾矿废渣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 141021 | 对违反《河北省全社会节约用水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设计评审和竣工验收未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河北省全社会节约用水若干规定》（1998年9月政府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第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 141022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取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 141023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 141024 | 对有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 141025 | 对有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 141026 |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20日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 141027 |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20日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处罚 | | 141028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强制 | 142001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02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03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责令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04 |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05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十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06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 巨鹿县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07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十九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08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09 | 拒不接受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行政  强制 | 142010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行政  强制 | 142011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行政  强制 | 142012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行政  强制 | 142013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  强制 | 142014 | 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一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15 | 为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16 | 经营洗浴、洗车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私接管道取水，擅自拆改计量设施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17 |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企业、单位、个人 | 5日 |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行政  强制 | 142018 |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强制 | 142019 | 强制拆除或封闭违法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征收 | 143001 | 水资源费征收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邢台市物价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水务局（邢价经费【2013】78号）文件《关于转发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在县城及以下地区开发利用地下水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企业、个人； | 2日 | 在县城及以下地区开发利用地下水从事生产经营的城市供水企业，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为地表水0.20元/立方米，取用地下水为0.40元/立方米；直取地表水为0.30元/立方米；自备井取水，水资源费为1.40元/立方米；地热水水资源费为1.40元/立方米；矿泉水资源费为1.40元/立方米；地温空调水资源费为0.30元/立方米；矿井疏干水水资源费为0.30/立方米。 |  |
| 行政征收 | 143002 |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法》第五十一条；  《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冀价行费字【2005】45号文《关于降低 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凡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 2日 |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由现行的千分0.8,降为千分0.5，并取消对工资收入高于省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城镇职工每人每年10元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  |
| 行政征收 | 143003 |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六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征收 | 143004 | 采砂费征收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08年2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奖励 | 147001 |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工作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防汛条例》（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48001 | 水事行为监督检查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48002 |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监督检查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8月25日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  监督 | 148003 | 蓄滞洪区安全设施汛前检查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防汛条例》（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它类 | 149001 | 主要河道及重要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防汛条例》（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三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它类 | 149002 | 水库降等和报废的审批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它类 | 149003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批准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其它类 | 149004 |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巨鹿县  水务局 | 水政水资源综合办公室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利部水管〔1995〕290号）第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巨鹿县农业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 别**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 | **实施主体** | | | | **承办机构** | | | | **实施依据** | | | | **实施对象** | | | | **办理时限** | |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15001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 | | 巨鹿县农业局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7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 | | | 个人、企业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15002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 | | | 巨鹿县农业局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76项 | |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15003 |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 | | | 巨鹿县农业局 | | | |  | |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 | | | 企业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15004 |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 | | 巨鹿县农业局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二十条 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十条 | | | | 企业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15005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 | | | 巨鹿县农业局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一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76条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15006 |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 | 巨鹿县农业局 （林业） | | | |  | | |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七条 | | | | 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15007 |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 巨鹿县农业局 （林业）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17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 | |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15008 | |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 | | | 巨鹿县农业局 （林业）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 | | | 申请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 15009 |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 | 巨鹿县农业局 （林业） | | | |  | | | |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改）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订）第十五条 | | | | 申请办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单位或个人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01 | | 植物检验检疫违法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巨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18条  《河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22条 |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 | |  | | | | 个人10-100元  单位100-5000元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02 |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59条 | | | |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单位或个人 | | | |  | | | |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59条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03 | | 对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经营种子和伪造、买卖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0条 | | | | 有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经营种子和伪造、买卖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 | |  | | | |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0条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04 | | 对违法使用境外种子和私自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1条 | | | | 违法使用境外种子和私自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 | |  | | | |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1条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05 | | 对种子包装、标签违法和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2条 | | | | 县域内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 | |  | |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2条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06 | | 对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4条 | | | | 县域内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 | |  | | | |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4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07 |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7条 | | | | 县域内从事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 | | |  | | | | 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7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08 |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40条 | | | |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 | |  | |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09 |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42条 | | | | 从事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 | |  | | | | 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10 | |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1款 | | | | 农药生产单位或个人 | | | |  | | | | 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二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一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11 | |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分装农药的，责令停止分装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2款 | | | | 农药生产单位或个人 | | | |  | | | |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二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12 | |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3款 | | | | 农药生产单位或个人 | | | |  | |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13 | | 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包装上未贴中文标签或者未附具中文说明书以及擅自修改标签、说明书内容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4款 | | | |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 | |  | | |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四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14 | | 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包装上的中文标签残缺不清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5款 | | | |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 | |  | | |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五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15 | | 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6款 | | | |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 | |  | | | | 收缴假冒、伪造、转让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六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16 | |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7款 | | | |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 | |  | | | | 给予警告，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17 | | 在瓜果蔬菜、中草药材等作物上，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以及农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8款 | | | |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 | |  | | |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产品，对违法销售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5条第八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18 | |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6条第1款 | | | | 农药生产单位或个人 | | | |  | | | |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6条第一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19 | | 对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6条第2款 | | | | 农药经营单位或个人 | | | |  | | | |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6条第2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20 | | 对经营未经省以上农药检定机构检验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6条第3款 | | | | 农药经营单位或个人 | | | |  | | | |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6条第3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21 |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27条 | | | |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 | |  | | | |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27条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22 |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28条 | | | |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 | |  | | | |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28条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23 | | 对生产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其他农用化学物质的企业，未到国家规定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产品登记手续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36条 | | | | 农药生产企业 | | | |  | | | | 责令其办理登记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36条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24 | | 对未按国家或者地方规定和标准使用农药、化肥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37条第1款 | | | | 农药化肥使用者 | | | |  | | | | 处被污染农产品收获量总值2倍至3倍的罚款《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37条第1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25 | | 对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等化学物质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37条第2款 | | | | 农药使用者 | | | |  | | | | 处以每亩3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37条第2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26 |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或者地方标准，并未经监测作为肥料或者用于土壤改良的城市垃圾、粉煤灰、污泥等废物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38条 | | | | 城市垃圾、粉煤灰、污泥等废弃物使用者 | | | |  | | | | 处以每吨100元至500元的罚款《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38条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27 |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37条 | | |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 | |  | | |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37条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28 |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为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47条 | |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 | |  | | | |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29 |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48条 | |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的农产品 | | | |  | | | |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30 | | 对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49条 | |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的农产品 | | | |  | | |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31 | |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生物霉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50条1、2、3款 | |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销售者 | | | |  | | |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32 | |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50条4款 | | | | 农产品批发市场 | | | |  | | |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33 |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种子监督检验站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51条 | | | | 农产品生产者 | | | |  | | |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34 | | 对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巨鹿县经营管理、会计辅导站 | | |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7条 | | |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 | |  | | | | 处以造成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35 | |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收入未按规定记入会计账簿、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财务负责人员未按照制度审批各项开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巨鹿县经营管理、会计辅导站 | | |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9条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财务负责人 | | | |  | | | | 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36 | | 对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其成员会议或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进行较大投资项目和重要资产的购置、处置事项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巨鹿县经营管理、会计辅导站 | | | |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30条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 | |  | | | | 处以上年报酬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37 | |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http://www.baidu.com/s?wd=%CA%D5%BF%EE%C6%BE%D6%A4&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 \t "_blank)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http://www.baidu.com/s?wd=%BC%AF%CC%E5%BE%AD%BC%C3%D7%E9%D6%AF&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 \t "_blank)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未建立会计帐目的；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处罚 | | | | 农业局 | | | | 巨鹿县经营管理、会计辅导站 | | |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39条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http://www.baidu.com/s?wd=%BC%AF%CC%E5%BE%AD%BC%C3%D7%E9%D6%AF&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 \t "_blank)或者村民委员会 | | | |  | | | | 对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38 | |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http://www.baidu.com/s?wd=%D7%F8%D6%A7%CF%D6%BD%F0&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 \t "_blank)； 村[集体经济组织](http://www.baidu.com/s?wd=%BC%AF%CC%E5%BE%AD%BC%C3%D7%E9%D6%AF&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 \t "_blank)或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未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或对手续不完备的开支进行付款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巨鹿县经营管理、会计辅导站 | | |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40条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http://www.baidu.com/s?wd=%BC%AF%CC%E5%BE%AD%BC%C3%D7%E9%D6%AF&ie=gbk&tn=SE_hldp00990_u6vqbx10" \t "_blank)或者村民委员会 | | | |  | | | | 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39 | | 对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外单位担保、抵押及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外单位担保、抵押。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巨鹿县经营管理、会计辅导站 | | | |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42条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成员 | | | |  | | | | 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40 |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巨鹿县经营管理、会计辅导站 | | | |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24条 |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和占有、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 | | | |  | | | | 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41 |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巨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4条 | | | | 苗木生产及经营者 | | | |  | | | |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l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42 |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 |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0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34条 | | |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 | |  | | |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43 |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 |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1条 | | |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 | |  | | |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44 |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 |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2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34条 | | |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 | |  | |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45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 |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3条 | | |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 | |  | |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46 | |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 |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 | |  | |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47 | | 农业机械的驾驶员、操作员违章作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 | | |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35条 | | | | 违法单位或个人 | | | |  | |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或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扣或吊销驾驶证、操作证。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48 | | 滥伐林木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林业股 | | |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9条 | | | | 林业所有者 | | | | 3个月 | | | | 滥伐林木2-3倍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49 | | 盗伐林木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林业股 | | |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8条 | | | | 林业所有者 | | | | 3个月 | | | | 盗伐林木3-5倍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50 |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林业股 | | |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3条 | | | | 非法占有者 | | | | 3个月 | | | | 每平方米10-30元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51 | |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林业股 | | |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4条 | | | | 非法运输者 | | | | 3个月 | | | | 罚没运费、并处运费1-3倍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52 | | 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及青蛙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林业股 | | |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34条 | | | | 非法猎捕者 | | | | 3个月 | | | |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猎捕工具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53 | |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林业股 | | |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39条 | | | |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者 | | | | 3个月 | | |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实物价值10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54 |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1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5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55 |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和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2条 | | | | 本县现有种畜禽证的单位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56 | | 对违反规定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种畜禽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4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57 |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5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58 | | 对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6条** | | | | 本县辖区内备案养殖场 | | | | 5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59 | | 对违反规定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68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60 |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9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5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61 | | 对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饲养动物进行免疫接种，不按照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的种用、乳用动物；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3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62 | |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5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63 | | 对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6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2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64 |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7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65 |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8条第1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66 | |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8条第2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67 | | 对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9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5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68 | | 对不遵守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0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5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69 |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1条第1款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7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70 | | 对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1条第2款 | | | | 动物诊疗机构 | | | | 7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71 |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2条第1款 | | | | 执业兽医 | | | | 7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72 | |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 | | | 动物诊疗机构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73 | |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个工作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74 |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个工作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75 |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76 |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77 |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5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78 |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79 |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80 |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81 |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7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82 |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83 |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84 |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85 |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56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86 |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57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5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87 |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58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88 | | 对违反质量管理规范试验、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59条第一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89 | | 对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59条第二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90 |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样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60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91 |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92 |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93 |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94 |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95 |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5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96 | |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97 |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98 |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099 |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或者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和饲喂动物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00 | |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或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或生产经营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2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01 |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不再符合生鲜乳收购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依法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02 | | 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03 | | 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7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04 | | 未按有关规定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饲料工业办公室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05 | | 未按规定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饲料工业办公室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06 | | 未按有关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饲料工业办公室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 | | 本县区域内从事生产加工饲料产品的相关企业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07 |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及无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饲料工业办公室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 本县区域内从事生产加工饲料产品的相关企业或个人 | | | | 10日 | | | | 见实施依据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08 | | 对非法转让、使用、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09 | | 对破环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10 | | 对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11 |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12 | | 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兽药及其原料、处方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13 |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14 |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15 | | 对违反植物、植物产品检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16 | |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等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17 |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18 | | 对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19 | | 对使用过期证件、改装发动机、改装拆除安全设施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7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20 | |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21 |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22 | | 对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捕捉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23 | | 对非法捕杀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24 | | 对造成内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25 | |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26 |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相关规定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27 | | 对未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而进行苗种生产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28 |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29 |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河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2007年4月22日修订）第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30 | | 对违反渔业船舶管理、渔业船员管理及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31 | | 对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0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32 |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33 |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等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34 |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付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35 | |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36 | |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37 | | 对毁坏森林、林木、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38 |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39 |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处罚 | | 151140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41 |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的规定猎捕非国家或者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 | | |  | | |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42 | |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处罚 | | | |  | | | |  | | |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43 |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 | | |  | | |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44 | |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 |  | | | |  | | |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45 |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 |  | | | |  | | |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46 | |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 | | |  | | | |  | | | |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47 |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 | |  | | | |  | | | |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48 | | 对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 | | |  | | | |  | | | |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49 | |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 | |  | | | |  | | | |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50 | |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 | | |  | | | |  | | | |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51 |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52 |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53 | | 对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54 |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55 |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56 |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以及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 |  | | | |  | |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57 | |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 | | |  | | | |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第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处罚 | | 151158 |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 | | |  | | | |  | | |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59 | |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 | | |  | | | |  | | |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60 | |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 | | |  | | | |  | | |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61 | |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4年12月12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62 |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错、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 | |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63 |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 | | |  | | | |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64 |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 |  | | | |  | | |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65 |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 |  | | | |  | | |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66 |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 |  | | | |  | | |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67 |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 |  | | | |  | | |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68 | |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 | | |  | | | |  | | |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69 |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 | |  | | | |  | | | |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70 | |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 | | |  | | | |  | | | |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14年9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71 | |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开垦、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擅自采砂（石)、取土、采矿，过度放牧、捕捞，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2013年12月17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三十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处罚 | | 151172 |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 | |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 行政  强制 | | 152001 | | 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13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否 | | | |  | | | |
| 行政  强制 | | 152002 | |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9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日 | | | |  | | | |  | | | |
| 行政  强制 | | 152003 | | 依法对未按规定免疫接种的饲养动物，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运载前后未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代作处理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3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5日 | | | |  | | | |  | | | |
| 行政  强制 | | 152004 | | 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52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0个工作日 | | | | 否 | | | |  | | | |
| 行政  强制 | 152005 | 152005 | |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代为恢复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的草原植被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饲料工业办公室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71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7个工作日 | | | | 否 | | | |  | | | | |
| 行政  强制 | 152006 | 152006 | |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采取的临时隔离控制措施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 | |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25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20个工作日 | | | | 否 | | | |  | | | | |
| 行政  强制 | 152007 | 152007 | | 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 | |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28条至32条 | | | | 本县辖区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 | | 15个工作日 | | | | 否 | | | |  | | | | |
| 行政  强制 | 152008 | 152008 |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工具、设施、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饲料工业办公室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4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7个工作日 | | | | 否 | | | |  | | | | |
| 行政  强制 | 152009 | 152009 | | 对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四十六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15个工作日 | | | | 否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
| 行政  强制 | 152010 | 152010 | | 152010 |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乳品以及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47条 | | | |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 | | | 20个工作日 | | | | 否 | | | |  | | |
| 行政  强制 | 152011 | 152011 | | 152011 | 对无证运输木材的，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林业股 | | | |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七条 | | | | 非法运输者 | | | | 60日 | | | | 否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行政  强制 | 152012 | 152012 | | 152012 | 未按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行政  强制 | 152013 | 152013 | | 152013 | 收缴采伐许可证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行政  强制 | 152014 | 152014 | | 152014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行政  强制 | 152015 | 152015 | | 152015 |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可以代为除治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行政  强制 | 152016 | 152016 | | 152016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行政  强制 | 152017 | 152017 | | 152017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行政  强制 | 152018 | 152018 | | 152018 |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行政  强制 | 152019 | 152019 | | 152019 | 对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
| 行政  征收 | 153001 | |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征收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41条；《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销售、运输（包括赶运）和屠宰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货主 | | | | 即办 | | | | 发改价格[2011]2021号  冀价行费[2011]35号 | | | | 暂停 | | |
| 行政  征收 | 153002 | | | |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饲料工业办公室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39条；  《河北省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3条 | | | | 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 | | | | 即办 | | | |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冀价行费【2011】33号 | | | |  | | |
| 行政  征收 | | | 153003 | | | 征收育林基金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林业股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8条；  《河北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3条 | | | | 采伐、征占用林地者 | | | | 15日 | | | | 征收育林基金（育林基金按林木销售额的百分之十计征） | | | |  |
| 行政  征收 | | | 153004 | | | 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条  《河北省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给付 | | | 154001 | | | 动物强制扑杀、销毁或免疫应激反应死亡补偿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66条 | | | | 本县范围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与个人 | | | | 30日 | | | | 否 | | | |  |
| 行政  给付 | | | 154002 | | | 重大动物疫情强制扑杀、销毁补偿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 | | | 《河北省实施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办法》第30条 | | | | 本县范围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与个人 | | | | 30日 | | | | 否 | | | |  |
| 行政  给付 | | | 154003 | | | 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征集使用补偿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 | | | 《河北省实施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办法》第32条 | | | | 本县范围内从事养殖、经营的单位与个人 | | | | 30日 | | | | 否 | | | |  |
| 行政  给付 | | | 154004 | | | 提前收回国家所有水域、滩涂或征收征用集体所有水域、滩涂补偿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15条 | | | | 本县范围内从事渔业养殖、经营的单位与个人 | | | | 30日 | | | | 否 | | | |  |
| 行政  给付 | | | 154005 | | |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受到损失补偿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10条 | | | | 本县范围内从事渔业养殖、经营的单位与个人 | | | | 30日 | | | | 否 | | | |  |
| 行政  确认 | | | 156001 | | | 动物疫情认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7条 | | | |  | | | | 即办 | | | | 否 | | | |  |
| 行政  确认 | | | 156002 | | | 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备案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第3条 | | | | 兴办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 | | | | 15日 | | | | 否 | | | | 冀政办〔2013〕27号 |
| 行政  确认 | | 156003 | | |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五条、《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确认 | | 156004 | | |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第三条 | | | |  | | | |  | | | |  | | | | 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确认 | | 156005 | | | |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邢政发[2016]14号下放事项 |
| 行政  监督 | | | 158001 | | | 生鲜乳生产、收购监督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巨鹿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46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32、33条 | | |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运输者 | | | | 15日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158002 | | | 畜禽养殖监督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巨鹿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41、45、54条；《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28条 | | | | 畜禽养殖者 | | | | 7日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158003 | | |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察大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56条 | | | | 畜禽养殖者 | | | | 15日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158004 | | | 畜禽定点屠宰监督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21条 | | | |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 | | | | 10日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158005 | | | 动物防检监督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8至61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39条 | | | | 从事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 | | | 15日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158006 | | | 饲料、兽药监督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饲料工业办公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4条；《兽药管理条例》第44条 | | | | 饲料和兽药生产经营者 | | | | 10日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158007 | | | 捕捞许可证年度审验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 | |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监督 | | | 158008 | | |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情况监督检查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七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监督 | | | 158009 | | | 野生植物保护情况监测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158010 | | | 对森林资源保护、湿地合理利用和林业产业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第八条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2013年12月17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五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裁决 | | | 159001 | | |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9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9号）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邢政发[2016]14号下放 |
| 行政裁决 | | | 159002 | | | 植保事故纠纷的田间鉴定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订）第三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奖励 | | | 160001 | |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奖励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奖励 | | | 160002 | | |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奖励 | | | | 巨鹿县  农业局 | | | |  | | | |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条 | | | |  | | | |  | | | |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巨鹿县商务和粮食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 别** | | | | **项目编码** | | | | **项目名称** | | | | **实施主体** | | **承办机构** | | | **实施依据** | | | **实施对象** | | | **办理时限** |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 | | **备注**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01 | | | | 再生资源经营者未如期备案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 经营企业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02 | | | | 对违反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以下行为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 | | | 成品油经营企业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03 | | | | 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发卡企业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04 | | | | 对发卡企业下列行为的处罚：  1、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的行为。  2、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行为。  3、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要求，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行为。  4、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而使用现金交易的行为；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未进行逐笔登记的行为。  5、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6、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的；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的行为。  7、记名卡设有效期的、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  8、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9、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应要求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除外）。  10、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11、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的。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除外。  12、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行为。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05 | | | |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行为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三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企业，自然人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06 | | | |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及违规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第二十一条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餐饮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07 | | | | 对经营者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http://baike.baidu.com/view/1214.htm" \t "D:\My Documents\_blank)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 家电维修经营者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08 | | | | 对洗染服务行业从业者违反商务部《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经营者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09 | | | | 零售商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八条　零售商不得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下列情形除外：（一）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仅从事与该供应商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二）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由零售商承担。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10 | | | |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过程中，行为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部委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  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 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 经营者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11 | | | | 对市场未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未建立管理制度，冒用、使用伪造的申请绿色市场认证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市场应当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  第七条 市场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一）协议准入制度。市场应与入市经销商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明确食品经营的安全责任。 　　鼓励市场与食品生产基地、食品加工厂"场地挂钩"、"场厂挂钩"，建立直供关系。  　　（二）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应当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如实动态记录经销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产品和信用记录等基本信息。经销商退出市场后，其档案应至少保存二年。  　　禁止伪造经销商档案。  　　（三）索证索票制度。市场应当对入市经营的食品实行索证索票，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及食品安全的有效证明文件，留存相关票证文件的复印件备查。  　　（四）购销台账制度。市场应当建立或要求经销商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每种食品的生产者、品名、进货时间、产地来源、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还要记录销售的对象、联系方式、时间、规格、数量等内容。  　　（五）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合格食品，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记录在案。  　　发现在本市场销售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确认，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依法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鼓励市场申请绿色市场认证，并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 　　禁止冒用、使用伪造的前款规定的认证标志。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市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 经营者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12 | | | |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第十条 第一款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酒类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酒类经营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13 | | | |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酒类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视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14 | | | | 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不按规定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简称《随附单》）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以下简称《随附单》)，详细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随附单》附随于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单随货走，单货相符，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  《随附单》内容应包括售货单位(名称、地址、备案登记号、联系方式)、购货单位名称、销售日期、销售商品(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数量、单位)等内容，并加盖经营者印章。  已建立完善的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溯源制度的酒类经营者，经商务部认可，可以使用自行制定的单据，代替本办法规定的《随附单》。  第十五条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商品时，应向首次供货方索取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商)、登记表、酒类商品经销授权书(限生产商)等复印件。  酒类经营者对每批购进的酒类商品应索取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酒类经营者印章的《随附单》或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单据；对进口酒类商品还应索取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和《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复印件。  酒类经营者应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帐，保留3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布；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5000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15 | | | | 酒类经营者流动销售散装酒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禁止流动销售散装酒。  散装酒盛装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粘贴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的标识，并标明开启后的有效销售期、经营者及其联系电话。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16 | | | | 酒类经营者储运酒类商品时未能符合食品卫生管理、防火安全和储运的相关要求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酒类经营者储运酒类商品时应符合食品卫生管理、防火安全和储运的相关要求。酒类商品应远离高污染、高辐射地区，不得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源)、腐蚀性等物品混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17 | | | | 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经营者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18 | | | | 批发、零售、储运以下商品的处罚：  （一）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的酒类商品；（二）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三）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四）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和非法进口酒；（五）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禁止批发、零售、储运以下商品：  (一)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的酒类商品；(二)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三)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  (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和非法进口酒；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商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经营者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19 | | | | 对美容美发服务行业从业者行为违反美容美发业暂行管理办法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美容美发业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七条　美容美发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积极为经营者提供服务，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美容美发行业发展的引导和监督，做好行业自律工作。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向当地美容美发协会（商会）进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 | | | 经营者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20 | | | |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处罚：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经营者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21 | | | |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处罚：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未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未作出提示。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能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同时没有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未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没有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未能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  管理股 | | | 商务部《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通过互联网开展旧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和销售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22 | | | | 经营者下列经营行为的处罚：  一、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二、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23 | | | |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理股 |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24 | | | | 家庭服务机构未能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理股 |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25 | | |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理股 |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26 | | | |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处罚：（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理股 |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27 | | | |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商务管理股 |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商务部《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 | | 经营者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28 | | |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股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规定，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 | | 粮食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29 | | | | 对不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以质论价,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利益； 不及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接受他人委托代扣任何税、费及其他款项；没有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时间不足3年；未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不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以质论价,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利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不及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接受他人委托代扣任何税、费及其他款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金额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处五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 | | |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进出口活动的经营者；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30 | | | |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没有由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股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四十五条规定，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没有由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粮食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31 | | | | 对没有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股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没有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不足或者超出标准部分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活动的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32 | | | |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 |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第三十六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粮食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33 | | | | 对未在规定时间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股 | |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年第5号令公布）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粮油仓储单位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34 | | | | 对不具备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股 | |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年第5号令公布）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备三个粮油仓储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粮油仓储单位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35 | | | |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股 | |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年第5号令公布）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粮油仓储单位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36 | | | | 对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股 | |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年第5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粮油仓储单位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37 | | | | 对承储库没有履行规定的出库义务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股 | | |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2012年5月28日发改经贸[2012]1520号印发）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出库义务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受国家委托的粮食批发市场，以竞价形式销售的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时的承储库方。 | | |  | | |  | | 部委规范性文件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38 | | | | 对拒不执行交易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股 | | |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2012年5月28日发改经贸[2012]1520号印发）第二十一条规定，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买方和承储库拒不执行交易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受国家委托的粮食批发市场，以竞价形式销售的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时的购买方。 | | |  | | |  | | 部委规范性文件 | | | | |
|
| 行政  处罚 | | | | 161039 | | | | 对未建立粮食收购、进货质量档案的处罚。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粮食局监督检查股 | | |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粮发[2004]266号，2004年12月30日印发）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收购、进货质量档案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 | | |  | | |  | | 部委规范性文件 | | | | |
|
| 行政  强制 | | | | 162001 | | | |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征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对组织企业调运投放物资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和进口商品企业的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 商务管理股 | | | 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 | | 经营企业 | | |  | | |  | | |  | | |
| 行政  确认 | | | | 166001 | | | | 成品油仓储、零售经营许可组卷初审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 商务管理股 | |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 | | 企业，自然人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 168001 | | | | 拍卖监督管理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 商务管理股 | | | 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 | | | 企业，自然人 | | |  | | | 否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 168002 | | | | 对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收购品种和价格的监督。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 监督检查股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十一条规定,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收购品种和价格。 | | |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 | | |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 168003 | | | | 对粮食收购者向收购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量等有关情况；省外到本省收购粮食的，到收购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监督。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 监督检查股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十三条粮食收购者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省外到本省收购粮食的，持粮食收购许可证副本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 168004 | | | | 对执行国家粮食运输规范情况的监督。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 监督检查股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十六条第规定,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今[2006]第1号公布）第十六条规定，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 | | 有粮食运输业务的粮食经营者，运输企业、运输经营组织或个体运输业者。 | | |  |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 168005 | | | |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 监督检查股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 | 粮食经营者 | | |  |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 168006 | | | | 对从事粮食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备案情况的监督。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 监督检查股 | |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第十三条规定，从事粮食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应当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 从事粮食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 | |  |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 168007 | | | | 对从事粮食储存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监督。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 监督检查股 | |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第十五条规定，从事粮食储存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安全储粮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二）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不得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物品混存；（三） 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销售或者销毁处理；（四）对仓储设施进行消毒、对粮食虫害和霉菌进行防治、灭鼠等，不得使用国家规定品种之外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药剂残留量超过国家标准的粮食，不得出库、加工和销售；（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储粮化学药剂的安全保管工作。 | | | 从事粮食储存活动的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监督 | | | | 168008 | | | | 对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制度、轮换计划情况和承储资格；从事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粮食经营者承担义务、执行相关规定的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的其他内容的监督。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 监督检查股 | |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4年11月16日国粮检[2004]230号印发）第七条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 | 粮食经营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从事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 | |  | | |  | | 部委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
| 其他类 | | | | 169001 | | | | | 直销网点认可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 | 商务管  理股 | | | 商务部《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 | | 申请人 | | | 2日 | | | 否 | | |  | | |
| 其他类 | | | | 169002 | |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审核 | | | | 巨鹿县  商务和粮食局 | | | 商务管  理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3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经贸部令[1995]第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1]第301号）。  《邢台市商务局关于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邢商[2014]101号 | | | 申请人 | | | 2个工作日 | | | 否 | | |  | | |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17001 | 再生育审批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 公民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01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02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03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04 | 对医疗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招揽病人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05 | 对医疗机构买卖、出借和转让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病历本册、处方笺、各种检查的申请单和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06 | 对医疗机构冒用标有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病历本册、处方笺、各种检查的申请单和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行政  处罚 | 171007 | 对医疗机构将医疗场所租赁、承包或变相租赁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非法诊疗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08 | 对医疗机构未经登记机关审核批准，聘用外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或者聘用外单位在职、因病退职的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09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10 | 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11 | 对医疗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12 | 对医疗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13 | 对医疗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14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15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16 | 对医疗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17 | 对医疗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18 | 对医疗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19 | 对医疗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20 | 对医疗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21 | 对医疗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22 | 对医疗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23 | 对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24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25 | 对医疗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26 |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2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28 |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29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30 | 对医疗广告内容不真实、不健康、不科学、不准确，以多种形式欺骗或误导公众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31 | 对超出规定的医疗机构名称、诊疗地点、从业医师姓名、技术职称、服务商标、诊疗时间、诊疗科目、诊疗方法、通信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32 | 对出现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利用患者或者其它医学权威机构、人员和医生的名义、形象或者使用其推荐语进行宣传、冠以祖传秘方或者名医传授等内容、单纯以一般通信方式诊疗疾病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33 | 对未持有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证明》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34 | 对超出《医疗广告证明》有效期，未重新办理《医疗广告证明》继续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35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36 | 对医疗机构中发生医疗事故的相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行政  处罚 | 171037 | 对医疗机构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38 | 对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39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40 | 对医疗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41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42 | 对医疗机构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43 |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44 | 对医疗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45 | 医疗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46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47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48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49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50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51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52 |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53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54 |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55 |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56 | 医疗卫生机构在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57 | 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58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59 |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60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61 |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62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63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64 | 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65 | 医师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66 | 医师造成医疗责任事故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67 | 医师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68 | 医师隐匿、仿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69 | 医师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70 |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71 | 医师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72 |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73 |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74 |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75 |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后，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76 | 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77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78 |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79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80 |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81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82 |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二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83 |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84 | 达不到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85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86 |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87 |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而擅自供水。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88 | 使用无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89 |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90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91 |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92 | 未提交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而擅自开工。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一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93 | 放射工作场所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放射）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三项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94 | 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七项。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95 |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和第七十二条第四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96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97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98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  处罚 | 171099 | 违反规定不按期接受孕情检查指导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 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00 | 违反规定不采取终止妊娠措施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01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02 | 利用超生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03 |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04 |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05 | 不符合条件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或者符合前款规定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没有向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06 |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符合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四种情形人工终止妊娠。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对妊娠妇女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07 | 胁迫、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每人次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有关法规规定的最高限额。属于非经营活动的，每人次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08 | 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发展规划股 | 《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09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科学技术服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10 |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科学技术服务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修订后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处罚 | 171111 |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法制监督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修订后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171112 | 违反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法制监督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事业单位 | 无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171113 |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法制监督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修订后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事业单位 | 无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171114 | 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机构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法制监督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 | 事业单位 | 无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171115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法制监督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四十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171116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法制监督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四十一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171117 | 对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法制监督股 | 《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河北省政府令〔2014〕第2号）第八条、第十九条 |  |  |  | 衔接邢政发【2016】1号文下放 |
| 行政  处罚 | 171118 | 医疗机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存在安全隐患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医疗机构 |  | 医疗机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  |
| 行政  强制 | 172001 | 对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医疗机构 |  | 对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  |
| 行政  强制 | 172002 | 医疗机构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医疗机构 |  | 医疗机构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的作业 |  |
| 行政  强制 | 172003 | 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 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时，医疗机构应无偿提供，不得拒绝、隐匿或者隐瞒 |  |
| 行政  征收 | 173001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对生育双方各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第四十七条规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而收养子女的，对收养人按标准 征收社会抚养费 | 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给付 | 174001 |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公益金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 | 自然人 | 15日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给付 | 174002 | 关爱女孩助学金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宣传指导站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条规定：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 本人父母为符合生育政策的本地城镇或农村女学生 | 5日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奖励 | 177001 | 晚婚晚育奖励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五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 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奖励 | 177002 | 独生子女奖励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 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奖励 | 177003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1、本人及配偶户口在本乡（镇、街道）。2、界定为“农村居 民户口”特指在实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与“城镇居民户口”相对应的户口类型。成建制农转非人员，本人及配偶现户口登记地址在村委会，有承包责任田，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且不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3、对整体村改居的村民，参照成建制农转非人员的确认条件（有承包责任田，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且不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执行，经市级政府认定，并报省人口计生委备案。4、非转农人员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参照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和成建制农转非人员的确认条件执行，即本人及配偶现户口登记地址在村委会，有承包责任田，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且不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5、丧偶或离异现无配偶的，以本人户口是否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进行界定。6、本年度迁移落户为当地农业户口，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从下一年度1月1日起享受奖励扶助待遇。 （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 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奖励 | 177004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 一、扶助对象基本条件  申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1、户籍在本省；2、一般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 自然人 | 无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监督 | 178001 | 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监督 | 178002 | 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销毁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监督 | 178003 |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个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78004 | 卫生系统消毒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 单位 |  |  |  |
| 行政  监督 | 178005 |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十条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监督 | 178006 | 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 个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78007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督导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 医疗机构 |  |  |  |
| 行政  监督 | 178008 | 医师管理工作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个人 |  |  |  |
| 行政  监督 | 178009 | 人口和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机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指导。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5日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监督 | 178010 | 提拔干部计划生育审核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河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中做好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规定在选拔任用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副科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含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和非领导职务干部）时，要将计划生育情况的审核纳入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并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 自然人 | 7日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监督 | 178011 | 评优评先计划生育审核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政策法规股 |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规定在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政协委员人选及评先评优时，要对其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情况进行审核。《关于在评优评先活动中做好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对评优评选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审核程序等予以细化。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7日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监督 | 178012 |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调查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发展规划股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并负责贯彻实施。 | 县市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人口计生部门 | 30日 |  | 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期限 |
| 行政  监督 | 178013 | 计生专干待遇落实监督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办公室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对县级以下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机构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实行岗位津贴；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管理人员给予适当报酬。 县级以下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岗位工作二十年以上，并在计划生育工作岗位上退休的，增加百分之五的退休金。 | 自然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1 | 办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政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医疗机构 |  |  |  |
| 其他类 | 179002 | 餐具消毒单位备案制度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六款；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7，颁布时间：2004-8-28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其他类 | 179003 | 孕情检查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县直计生局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 自然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4 | 避孕药具发放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药具站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药具；育龄夫妻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可以免费获得计划生育药具。 | 自然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5 | 一胎证发放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县直计生局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三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3个月内主动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进行登记。 | 自然人 | 当日 |  |  |
| 其他类 | 179006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 | 巨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县直计生局 | 《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六条：流动人口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必须按照国家《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以下简称《婚育证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方可办理《婚育证明》：（一）生育后未按规定落实节育措施的；  （二）计划外怀孕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三）计划外生育未做处理的。 | 自然人 | 无 |  |  |

**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89001 | 拟订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市扶贫办备案后组织实施；负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 巨鹿县扶贫办 | 巨鹿县扶贫办 | 依据机构编制“三定”规定确定的行政职责。 | 全县贫困群众 |  |  |  |

**巨鹿县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行政  处罚 | 191001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5月1日）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02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5月1日）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03 |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04 | 对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05 | 对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06 |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四条第（一）项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07 | 对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四条第（二）项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08 |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理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四条第（三）项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09 | 对企业和个人其他违规使用、骗取财政资金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四条第（四）项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10 | 对单位和个人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六条第（一）项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11 |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六条第（二）项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12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六条第（三）项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13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六条第（四）项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14 | 对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六条第（五）项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处罚 | 191015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强制 | 192001 |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确认 | 196001 | 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进行确认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5月1日）第二条 审计法所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98001 |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其他机关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98002 | 对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 企业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98003 |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98004 |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 巨鹿县  审计局 |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98005 |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98006 |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98007 | 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98008 | 对审计监督对象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98009 | 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及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第三款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  监督 | 198010 | 专项审计调查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其他类 | 199001 | 对存在违反国家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单位，通知有关部门暂停拨付、使用款项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其他类 | 199002 | 审计结果公告 | 巨鹿县  审计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其他类 | 199003 | 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协助审计机关履行审计职责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6月1日）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 其他类 | 199004 | 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巨鹿县  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股、财金审计股、行政事业企业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办公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5月1日）第四十条第三款　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四条　在专项审计调查中，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审计调查人员和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提出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否 |  |

**巨鹿县安监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处罚 | 201001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八十九条 | 中介机构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02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03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4月9日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一、二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04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四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十六、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3年8月29日修订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05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五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十八条。《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办法》（原国家安监局2004年12月28日公布令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06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行为之一：（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六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5年7月8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07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八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二十四条、二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7年12月28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08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九十九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7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09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二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10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11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12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13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五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省政府2010年11月30日公布）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0日公布）第四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14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4月9日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15 |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八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16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单位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4月9日公布）第三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17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4月9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18 | 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一）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四）未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资金的；(五)未保证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资金的；(六)未保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资金的；(七)未保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资金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0日公布）第四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19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十）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1日公布）第四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20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1日公布）第四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21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十一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0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22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1日公布）第五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23 |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1月30日公布省政府）第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7年11月30日公布）第五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24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14年1月13日国务院公布）第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25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14年1月14日国务院公布）第二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26 |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14年1月15日国务院公布）第二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27 | 未依法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1年8月5日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2月8日）第四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28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1号令）第七十五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29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2号令）第七十六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30 |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3号令）第七十七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31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3号令）第七十八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32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4号令）第八十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33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或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5号令）第八十二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3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1）向不具资格条件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596号令）第八十四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35 |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6月4日公布）第三十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36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6月5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37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7月17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38 |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7月18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39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依法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7月19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40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1年8月5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41 |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7月1公布）第三十条 | 危险化学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42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06年1月21日公布第455号令，第三十六条 | 烟花爆竹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43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或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06年1月21日公布第455号令，第三十七条 | 烟花爆竹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44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10月16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 烟花爆竹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45 |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10月17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 烟花爆竹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46 |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10月18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 烟花爆竹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47 |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10月19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 烟花爆竹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48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10月20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 烟花爆竹品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49 |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1日公布，第七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50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2日公布，第七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51 |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3日公布，第七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52 |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4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53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1日公布，第七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54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2日公布，第七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55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3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56 |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4日公布，第七十八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57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5日公布，第八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58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年12月36日公布，第八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59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60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8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61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第四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62 |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第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63 |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64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8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65 |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职业卫生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66 |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8日公布，第三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67 | 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的。或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而进入作业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9日公布，第三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68 | 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10日公布，第三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69 | 冶金企业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11日公布，第三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70 |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09年9月12日公布，第三十八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71 |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五）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处罚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 危化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5月20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72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或未将其处置方案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1月17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73 |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办公室、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29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74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办公室、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30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75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培训时间少于法定时间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8月31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7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0年5月24日公布，第三十八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77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0年5月25日公布，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78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010年5月26日公布，第四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79 | 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用电布设线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二）燃气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使用燃气的；（三）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通道的；（四）出租柜台、摊点、景点等未与承租单位或者个人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或者对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未尽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的；（五）组织临时性大型商业活动或者其他公众聚集活动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省政府2110年11月30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处罚 | 201080 | 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使用涉及生命安全及危险性较大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无专职人员在现场疏导、管理或者现场管理人员擅离职守的；（二）未将危险情况下求救措施在醒目位置张贴公告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告知顾客的；（三）发生危险情况不及时处理的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省政府2110年11月31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强制 | 202001 |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强制 | 202002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强制 | 202003 |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2005年8月26日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强制 | 202004 |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年3月2日公布，第591号令）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强制 | 202005 | 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或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危害现场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2011年12月31日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奖励 | 207001 |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14年8月31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 举报人 |  |  |  |
| 其他类 | 209001 |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证明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化股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4月5日公布，第十八条第三款 | 危化单位 | 30 | 否 |  |
| 其他类 | 209002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巨鹿县安监局危化股、监管股、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9年4月1日公布）第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否 |  |
| 其他类 | 209003 | 用人单位一般职业危害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备案、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 | 《建设项目职业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生产经营单位 |  | 否 |  |
| 其他类 | 209004 |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第二条、第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否 |  |
| 其他类 | 209005 | 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和检测报告“上报回执”制度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监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2011年12月31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 |  | 否 |  |
| 其他类 | 209006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办公室、危化股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危化单位 |  | 否 |  |
| 其他类 | 209007 |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 | 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 | 复议人 |  | 否 |  |

**巨鹿县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211001 |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  统计局 | 法规  检查股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  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 90天，如有特殊情  况可延长三个月 |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份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
| 行政处罚 | 211002 |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  统计局 | 法规  检查股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  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 90天，如有特殊情  况可延长三个月 |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份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
| 行政处罚 | 211003 |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 巨鹿县  统计局 | 法规  检查股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  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 90天，如有特殊情  况可延长三个月 |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份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
| 行政  处罚 | 211004 |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  统计局 | 法规  检查股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  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 90天，如有特殊情  况可延长三个月 |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份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
| 行政  处罚 | 211005 |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  统计局 | 法规  检查股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第五款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  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 90天，如有特殊情  况可延长三个月 |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份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
| 行政  处罚 | 211006 |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巨鹿县  统计局 | 法规  检查股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  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 90天，如有特殊情  况可延长三个月 |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份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 **实施依据**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22001 | 广告发布登记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2.《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 | | 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  |  |  |
| 行政处罚 | 221001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配制）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02 |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03 |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四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04 |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三条 | | 医疗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05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06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 |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07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九条 | |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08 |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09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10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11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三条 | | 医疗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12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的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不遵守法律规定方式销售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四条 | | 药品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13 |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五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14 | 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15 |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 | | 药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16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17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 | 医疗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18 |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19 |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 | | 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20 |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或医疗机构不按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六条 | |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医疗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21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致使《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22 |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其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 | |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23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六条 | |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24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25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或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26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27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条 |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28 | 对药品生产企业、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一条 | | 药品生产企业、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29 |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四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30 |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依法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 | | 药品研究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31 |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七条 | |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32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33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九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34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 |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35 |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 |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36 |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购销记录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公布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三条 | | 疫苗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37 | 对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公布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 | | 疫苗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38 | 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公布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 | | 疫苗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3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公布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六条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40 | 对违反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公布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七十条 | | 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41 |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106号）第二十三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42 | 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未取得相关证件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八条 | | 采猎、经营野生药材的单位或个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43 | 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 | |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44 | 对药品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98号）第三十八条 | | 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45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46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 |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批发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47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一条 |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48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 |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49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三条 |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50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没有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 | | 药品零售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51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 |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52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本企业的名义为他人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 |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53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 | | 药品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54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 | 药品零售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55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九条 | |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56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条 |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57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二条 |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58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三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59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条 | | 药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60 |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 | 药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61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 | | 药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62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 | | 药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63 | 对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没有详细的记录，也没有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且必须销毁的药品，没有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 | 药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64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 | | 药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65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时，没有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 | |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66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 | |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67 | 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04年7月13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 | | 药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68 |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04年7月13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69 |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04年7月13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70 |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71 |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72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五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73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二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提供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74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提供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75 |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76 |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五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77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57号）第六十条 |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78 |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八条 | | 食品安全事故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79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对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三十条 |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80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三十一条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81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三十二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82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三十三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8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三十四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84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三十五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  |  |
| 行政处罚 | 221085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但仍然销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四十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  |  |
| 行政处罚 | 221086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87 |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88 | 对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 | | 食品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89 |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 | 食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90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 | | 乳制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91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 | 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92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六条 | | 乳制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93 |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七条 | | 乳制品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94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 | 乳制品生产企业、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95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3年1月18日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号）第六十六条 |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96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规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3年1月18日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号）第六十七条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97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强制性标签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标签标准管理办法》（2007年4月22日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九条 | | 食品生产者、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98 | 对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五十条 |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099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 |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00 |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 |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01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02 | 对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03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三条 |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04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05 | 对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3号）第二十七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06 |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3号）第二十八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07 | 对定量包装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3号）第二十九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08 |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3号）第三十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09 |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3号）第三十一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10 |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3号）第三十二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11 |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3号）第三十四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12 |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3号）第三十五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13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七十九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14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条 |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15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一条 |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16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二条 |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17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三条 |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18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到期复查仍不合格；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或者省级监督抽查，涉及安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项目或者反映产品特征性能的项目连续2次不合格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四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19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五条 |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20 | 对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六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21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八条 |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22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九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23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24 | 对在食品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一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25 | 对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二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26 | 对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未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四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27 | 对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五条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28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一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29 | 对被对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二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30 |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三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31 |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四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32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六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33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七条 | | 食品生产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34 |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 | | 食品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35 |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 | | 食品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36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令）第三十八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37 | 对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未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令）第三十九条 | | 食品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38 | 对未按规定报告召回计划、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令）第四十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39 | 对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令）第四十一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40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令）第四十二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41 | 对集中交易市场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七条 | | 集中市场交易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42 |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八条 | | 批发市场开办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43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44 |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45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46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二条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47 | 对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三条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48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12月3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五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49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申请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12月3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六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50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或接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告知书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12月3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七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51 |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发布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 |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52 |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发布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 | 化妆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53 |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发布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54 |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发布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 |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55 |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发布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 | 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56 |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传染病未调离岗位的；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5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 | 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个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57 |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的；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和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5月20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 | 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个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58 |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5月20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 | 化妆品生产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59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60 | 对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四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61 |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五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62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63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七条 |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64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八条 |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65 |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九条 | |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单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66 |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七十一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67 |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一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68 | 对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二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69 | 对申请人未按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70 |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一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71 | 对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二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72 | 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三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73 |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五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74 |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 | | 医疗器械生产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75 |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二条 | | 医疗器械生产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76 |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九条 | | 医疗器械生产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77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公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78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公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一条 |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79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公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二条 |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80 | 对小作坊生产加工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等）、罐头、饮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果冻、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产品；小餐饮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小摊点销售散装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81 | 对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小摊点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82 | 对没有健康证明的；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83 | 对违反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84 | 对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首次出厂前未经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即销售；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每年未对其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并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85 | 对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小餐饮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需要恢复的，未向原发证部门申请，经原发证部门核查批准，即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86 | 对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场地房屋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未依法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入市场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87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审查其食品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88 | 对被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89 |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以外处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90 | 对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处罚 | 221191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无 |  |  |
| 行政  处罚 | 221192 |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 370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193 | 已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 370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194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 370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195 | 非公司企业法人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196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8　号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197 | 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一、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198 |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三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199 | 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二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２４８号 ） 第三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00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01 |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于９月２９日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３６３号令，公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02 |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三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03 |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04 |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01年12月2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第六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05 |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06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0 号） 第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07 |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0 号） 第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08 |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09 |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10 |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11 |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满不按期《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12 |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号、牌匾、信笺使用的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不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适当简化后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13 |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14 | 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三十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15 |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第三十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16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17 |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18 |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19 |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20 |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21 |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22 | 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23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24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25 |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26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27 |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28 |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29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了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30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31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32 |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33 |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34 |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35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36 |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在限期内仍未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37 |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其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38 |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39 |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40 |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41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42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置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43 |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44 |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45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46 |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第四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47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五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48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49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50 |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51 |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52 |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53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54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55 | 服务业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于经营性服务的产品属于法律禁止销售的产品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第四条、第六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56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57 |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经销过期失效产品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58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４４０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59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４４０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60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４４０号)第五条、第四十八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61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４４０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62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４４０号)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63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４４０号)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64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65 |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66 |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67 |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68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69 |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70 | 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71 | 违法经营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72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底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73 |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74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85年9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75 |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九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76 |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77 | 倒卖陈化粮或不按规定使用陈化粮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78 |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第六条、第二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79 |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80 |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81 |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0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第四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82 | 违法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九、十、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83 |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84 | 违法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借贷抵押，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85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86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87 |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7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88 | 在经纪活动中未附有该项经纪合同的经纪执业人员签名；未按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向工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执业人员材料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经纪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第14号文件)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89 | 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伪造、涂改交易条件和凭证，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经纪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第14号文件)第十八条第(三)、(四)、(六)、(八)项、第二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90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并实施)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91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并实施)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92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并实施)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93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并实施)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94 |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规定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举报电话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并实施)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95 |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发布公告，或者为提前公示拍卖物；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第五条、第七条第（七）项、第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96 | 对拍卖企业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第七条第（三）项、第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97 |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销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销售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 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第525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98 |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3年10月25日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299 |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3年10月25日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00 |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3年10月25日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01 | 对发布广告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七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02 |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表示不清楚、不明白;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不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九条、第四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03 |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不真实、不准确，且未表明出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条、第四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04 | 对广告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利专利权，而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四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05 | 对广告内容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四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06 |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标明广告标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07 | 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说明有效率或治愈北;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作比较;利用医疗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等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08 | 对药品广告内容未以批准的说明书为准;治疗性药品广告未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09 | 对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10 |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毒无害等绝对化断言;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画面等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11 | 对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不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12 |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其他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广告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13 | 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广告管理条例》(于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二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14 | 对广告客户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于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第十八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15 | 对广告经营活动中有垄断行为和贬低同类产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于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第十八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八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16 | 对广告客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内容应当在其经营范围或国家许可的范围内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于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七条、第十八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17 | 对广告中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民族尊严;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等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于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第十八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18 | 对广告主发布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不能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不能提交获奖的证书；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不能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未专利证书；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未提交商标注册证；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未提交生产许可证；文化、教育、卫生广告，未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于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19 | 对广告经营者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于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20 | 对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于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21 |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审查广告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于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22 | 对广告经营者制订的广告收费标准，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于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23 | 对非法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于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24 | 对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5号发布)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25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5号发布)第九条、第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26 | 对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5号发布)第十条、第二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27 | 对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5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28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5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29 |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烟草广告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6号公布，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修订并施行)第三、四、七、八、九、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3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烟草广告中含有吸烟形象；未成年人形象；鼓励、怂恿吸烟；表示吸烟有利人体健康、解除疲劳、缓解精神紧张等内容；烟草广告中未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6号公布，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修订并施行)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31 | 对伪造、变造营业执照、检验证明、卫生证书等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9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第十条、《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32 | 对经营、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9号公布)第五条、第十一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33 | 对酒类广告出现不符合卫生许可证的事项，使用医疗用语或易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9号公布，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十二条、《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34 | 对酒类广告：出现鼓动、引诱人们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饮酒动作;未成年人形象;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具有潜在危险活动;使用“可以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不科学的明示或暗示;出现关于酒类产品的评优、评奖、评名牌、推荐等评比结果;出现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等内容;在临时性广告活动，以及含有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中，将酒类商品作为奖品或礼品出现;酒类广告电视发布每日在特殊时段（19：00-21：00）超过2条，普通时段超过10条;酒类广告广播发布每小时超过2条;酒类广告报纸、期刊每期超过2条；在报纸第一版、期刊封面发布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1995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9号公布)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35 | 对房地产广告：1）不真实、不健康、不科学、不准确，欺骗和误导公众;2）未取利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权属有争议等;3）未提供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等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4）未载明开发企业或代理机构名称。预售或销售许可证号;5）含 有风水、占卜等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封建迷信内容;6）未清楚表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7）未清楚表法房地产项目位置的实际距离，而以所需时间表示距离;8）未表明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9）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10）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模型照片而未在广告中注明;11）出现融资或变相融资的内容，含有升值或投资回报的承诺;12）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13）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升学、就业等事项的承诺;14）未在广告中注明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等内容;15）涉及资产评估的，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数据、统计资料等不真实、不准确，未表明出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1号发布,根据1998年12月３日发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等33件规章中超越〈行政处罚法〉规定处罚权限的内容》进行修改）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36 | 对化妆品广告不真实、不健康、不科学、不准确，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7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公布)第三条、第十一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37 | 对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未持有营业执照、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批准文号、有关进口批件等证明材料，或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7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公布)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38 | 对对可能引起不良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在广告中出现纯天然制品等绝对化语言，有涉及化妆品性能、功能或销量等方面数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7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公布)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第十三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39 | 对化妆品广告出现对成分、性能、效用寺内容的虚假夸大；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暗示使人误解其效用；宣传医疗作用或使用医疗术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7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公布)（参上）第八条第（一）、（二）、（三）项、第十四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40 | 对化妆品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7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公布)第八条第（四）项、第十四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八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41 |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代理化妆品广告，未查验证明，未审查广告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7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公布)第九条、第十五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于2004年11月30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42 | 对食品广告不真实、不健康、不科学、不准确，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广告主未提供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含有绝对化语言；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宣传治疗作用；明示或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使用哺乳妇女和儿童的形象；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涉及特定功效的，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证明；广告内容未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普通食品等宣传保健功能，宣传含有特殊营养成份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发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并施行)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43 |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广告中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淫秽、迷信、荒诞；贬低他人；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第 26 号令公布)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44 | 对印刷品广告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具有可识别性，含有新闻报道等非广告信息内容；在禁止发布印刷品广告的场所或者区域发布；未标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对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未取得广告审查文件，或未按照广告审查文件的内容发布；未每期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首页顶部位置标明广告名称、广告经营者名称和地址、登记证号、期数、发布时间、统一标志，广告名称所占面积小于首页页面的10％；未将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首页和底页作为广告版面，将广告标题、目录印制在首页，使用主办、协办、编辑部、出版、本刊等易与报纸、期刊相混淆的用语；发布中外文对照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违反国家语言文字的规定；广告经营者未按照核定的名称、规格、样式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未按报送广告样本和其他有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印制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印制含有违法内容的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45 |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发布)第四条、第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46 | 对在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文字、数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发布)第六、七、八条、第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47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48 | 对《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49 | 对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50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51 | 对广告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经营资格检查、报送材料，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或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六）项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52 | 对广告经营单位在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8号发布)第八条、第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53 | 对广告经营单位未建立和执行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8号发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并实施)第六条、第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54 | 对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8号发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并实施)第七条第（一）项、第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55 | 对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8号发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并实施)第六条第（九）项、第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56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57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注册商标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58 |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59 | 对未注册商标使用禁止标志作为商标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60 |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61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62 |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 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63 |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侵犯特殊标志所有人权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 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64 |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所有人专用权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第四条、第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65 |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侵犯奥林匹克专用权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第四条、第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66 | 对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未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2002年4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67 |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单位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发布)第七、八、九、十条、第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68 |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发布)第七条、第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二）项、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69 |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五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70 |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五条第（三）、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经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71 |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以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7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3号公布)第三、四、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72 | 对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7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3号公布)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73 |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它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74 | 对公用企业在市场交易中，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其配件；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对不接受其不合理要求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从应相关水平，或者滥收费用；其他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六条、第二十三条《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75 |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六）项、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76 | 对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3年10月25日公布)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77 | 对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78 | 对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条11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公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第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79 | 对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有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故意奖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以放市场；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80 |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9号公布)第四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81 | 对经营者利用有奖销售手段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五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82 | 对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不向购买者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种类、况奖时间、方式等事项；属于非现场即时开奖的抽奖式有奖销售，未告知开奖的时间、地点、方式和通知中奖者的时间、方式等事项；经营者对已经向公众明示的前款事项进行变更；在销售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对超过500元以上奖的兑奖情况，经营者不随时向购买者明示，隐瞒事实真相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9号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83 | 对经营者从事不正当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84 | 对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投标者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条、第二十七条(《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82号令，1998年1月16公布)第三条、第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85 | 对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开启标书，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标价；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标底；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招标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招标者先内定中标者，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招标者和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82号令，1998年1月16公布)第四条、第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86 |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3号，2001年4月21日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三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87 | 对经营者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销售、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88 |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89 |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90 | 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91 |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92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传销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五）项、第二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93 |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94 | 对申请有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95 | 对直销企业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按规定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96 |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二条、第四十二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97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五条、第四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98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399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00 |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01 |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业务培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02 | 对直销员违反有关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03 |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执行直销员报酬制度，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04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05 |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06 | 对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中有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3年10月25日公布）第五十六条《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1996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0号公布）第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07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年2月19日公布)第七十九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08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年2月19日公布)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09 |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年2月19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10 |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3年10月25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11 |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八十八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12 |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13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14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15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16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17 |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18 | 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 370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19 |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局  执法股室、经检大队及基层分局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 370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无 |  |
| 行政  处罚 | 221420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五十一条、《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公布）第五十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21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定)第五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22 |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条形码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和质量证明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定)第五十三条、《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正国务院令第77号)第六十九条、《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条、《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23 | 对产品或其包装上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五十四条、《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三十七条、《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第七十三条、《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8月1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令第17号）第二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24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五十六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25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五十七条、《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三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26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六十一条、《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27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28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和被抽查的物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九十五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29 |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产品违反《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30 | 对产品监制者不对其所监制的产品质量负责，不保证被监制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 | 监制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31 | 对医疗卫生、建设施工等单位不能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用于患者、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 | 医疗卫生、建设施工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32 | 对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7月23日发布信息产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条、《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7月23日发布信息产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4号）第二十六条、《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发布信息产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发布信息产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年3月1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6号）第三十九条 | | 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33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34 |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35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未主动召回产品，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36 | 对生产经营者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37 |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51号） 第二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38 |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26号）第四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39 |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26号）第四十三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40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六条 | |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41 |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容器生产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定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42 | 对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定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七十九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43 | 对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44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第四十九条 、第三十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45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第五十条 、第四十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46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47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48 | 对冒用、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第五十一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49 |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二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50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三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第五十五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51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四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52 |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六条 | | 检验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53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七条 |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54 |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55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不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第五十三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56 | 对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第五十四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57 |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二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 | 检验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58 |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检验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6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五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59 | 对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60 |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 | | 生产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61 |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62 | 对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年4月28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7号）第二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63 | 对设备监理单位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年4月28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7号）第二十五条 | | 设备监理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64 |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年4月28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7号）第二十六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65 | 对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对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第121号令)第三十一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66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未经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第121号令)第三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67 | 对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第121号令)第三十三条 | | 安检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68 |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 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四条 | | 安检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69 | 对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五条 | | 安检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70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处罚;对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27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验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 | 生产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71 | 对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及时备案或更新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第九条 | | 生产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72 | 对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第十条 | | 生产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73 | 对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家用汽车产品或者相关资料或者未明示应当明示的内容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第十二条 | | 销售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74 |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 第四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 修理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75 |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定）第二十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四十七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三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76 |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型式批准和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定）第二十四条、《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四十八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77 |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定）第二十五条、《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四十九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78 |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第四十六条、《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7月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三条、《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7月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五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二条、《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公布）第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79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定）第二十七条、《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五十一条、《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7月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7月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五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二条(五)、第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80 | 对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定）第二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五十三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第十二条(六) 、第十五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81 |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第四十三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第六条、《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82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第四十四条、《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3月11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第四十一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83 |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或复查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四十五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八条、第九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84 | 对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五十条、《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4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二十条、《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3月11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第四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85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第五十二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第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86 |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第五十四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七)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87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第五十五条、《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7月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88 |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五十六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九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九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89 |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条例》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发布)第四十条、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90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发布)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八条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91 |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条例》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发布)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 | 经营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92 | 对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发布)第四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二十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93 | 对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94 | 对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十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95 | 对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十二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六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96 |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97 | 对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4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十九条、《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4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三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98 | 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按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六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499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授权规定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00 | 对违反计量鉴定人员管理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01 | 对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一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02 | 对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03 |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04 |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05 |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八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06 |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 | | 生产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07 |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 | | 销售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08 |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 | | 销售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09 |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 | | 收购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10 |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计量器具要求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 | | 集市主办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11 |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违反计量器具要求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 | 集市经营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12 |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误差达不到要求；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负偏差达不到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十条 | | 经销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13 |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九条 | | 加油站经营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14 |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 | | 加油站经营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15 |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九条 | | 眼镜制配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16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 | | 生产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17 |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或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十一条 | | 销售、经营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18 | 对于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二条 | | 眼镜制配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19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第七十四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用能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20 |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条、《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21 | 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一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22 |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二条、《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六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23 | 对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末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24 |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五条、《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25 | 对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企业未执行;企业无标生产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26 | 对公共场所未设置公共信息标志、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27 |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三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 | 经销单位或个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28 | 对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未经标准化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其技术文件和图样用于生产的处罚；对企业所执行标准未按要求申请登记以及申请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 第三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29 | 对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的，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30 |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31 | 对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32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33 |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对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 境外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34 |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九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35 |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36 | 对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一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37 |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三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38 |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四条 | | 认证机构及认证检查机构、实验室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39 |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五条 | | 认证机构及认证检查机构、实验室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40 |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六条 | | 认证机构及认证检查机构、实验室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41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七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令第117号）第四十九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42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43 |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一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44 |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四条、第十三条 | | 认证委托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45 |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认证委托人未按规定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未将认证标志如实记录和存档，未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 | 认证委托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46 |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的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证书的认证证书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四十九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47 |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条 | | 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48 |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二条、第十四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49 |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三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50 | 对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四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51 | 对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五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认证委托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52 |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收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 | | 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53 | 对食品检验室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第三十四条 | | 食品检验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54 | 对食品检验机构违反规定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第三十五条 | | 食品检验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55 |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反规定开展认证、检查、检测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 |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56 | 对违反规定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57 | 对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转让、涂改、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九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1年12月3日发布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第1号）第二十五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发布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58 |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违反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十五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59 |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第十九条 |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及人员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60 | 对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四十八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61 | 对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62 |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一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63 | 对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三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64 | 对认证机构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四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65 | 对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五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66 |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六条 | | 认证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67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认证培训活动，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 |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6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二十八条 | | 认证培训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69 | 对认证培训机构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一条 | |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70 | 对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二条 | | 认证培训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71 | 对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三条 | | 认证培训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72 | 对认证培训机构行为规范违反认证培训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认证培训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73 | 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五条 | |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74 | 对境外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认证咨询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 | |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75 | 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或人员进行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七条 | |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76 | 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八条 | |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77 | 对买卖、伪造或者冒用批准文件、认证培训证书以及其他认证培训证明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九条 | | 认证培训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78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 | 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79 | 对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超越批准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咨询活动或者分支机构未经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二十八条 | | 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80 | 对认证咨询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控制的质量体系和程序;未按要求建立与认证咨询活动相适应的认证实施程序提供服务;未按要求建立专、兼职认证咨询人员评价制度；未按要求对认证咨询活动过程实施管理、监控和评价；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办理交更事宜等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处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二十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81 | 对认证咨询机构使用不具备认证咨询师注册资格的人员独立进行认证咨询；向其他机构分包认证咨询业务或者以其他合作方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认证咨询机构的办事机构从事认证咨询经营活动；干涉被咨询方自主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代收认证费用或者接受对认证咨询活动产生公正影响的资助；介入认证机构的审核活动或者作为认证机构的分支机构及以其他方式从事认证活动；为被咨询方编造体系文件运行记录或者帮助、授意被咨询方隐瞒自身实际情况；作出误导、欺诈性宣传或者承诺；向未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推荐经其认证咨询的单位进行认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三十条、第十九条 | | 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82 | 对认证咨询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三十一条 | | 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83 | 对境外认证咨询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咨询经营性活动的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三十二条 | | 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84 | 对认证咨询机构聘用被暂停或者撤销认证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三十三条 | | 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85 | 对认证咨询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三十四条 | | 认证咨询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86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87 | 对特种设备（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三条 | |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88 |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四条 | |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89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公布）第七十六条 | | 生产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90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八条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91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公布）第七十九条 | |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92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一条 | | 电梯制造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93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二条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94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二条 |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95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三条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96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三条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97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条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98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六条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599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  第八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01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七条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6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 | |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02 |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八条 | | 负责责任的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03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九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九条 | | 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04 |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九十条 |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05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06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九十八条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07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二条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08 |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再次充装非重复充装气瓶、错装或超装等情形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四十八条 | | 气瓶充装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09 |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四十九条 | | 气瓶检验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10 | 对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五十条 | |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11 | 对气瓶监检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五十一条 | | 气瓶监检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12 |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 | | 起重机械 制造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13 |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四条、第九条 | | 起重机械 制造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14 |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部分委托加工或购买无资质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 | 起重机械 制造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15 |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六条、第十八条 | | 起重机械使用原使用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16 | 对使用没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旧起重机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17 | 对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18 |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没有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19 |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行监察为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 |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20 |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九条 | |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21 |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管理、修理及配备安全操作人员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22 |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一条 | |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单位、改造单位、运营使用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23 | 对违反规定进行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修理、使用、保养、检验、改造等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6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 | 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修理、使用、保养、检验、改造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24 | 对进行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活动，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令第14号）第三条 | | 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修理、使用、保养、检验、改造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25 | 对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令第14号）第四条 | | 制造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26 | 对未履行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令第14号）第五条 | | 制造、安装、修理、改造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27 | 对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令第14号）第六条 | | 制造、销售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28 | 对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违反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令第14号）第七条 | | 使用设备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29 | 对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7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令第22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制造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30 |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对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对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令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 | 特种设备使用者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31 | 对持证作业人员违反规定取证和复审或不按规定操作、管理特种设备的处罚；对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或发证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条 | | 特种设备持证作业人员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32 |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 | 特种设备用人单位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33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34 | 对发证部门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和审核发证，或者发证部门未对考试机构严格监督管理影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质量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三条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证部门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35 | 对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考试机构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36 |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四条 | | 系统成员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37 |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38 |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经销商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39 |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或者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公布)第二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40 | 对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商品的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41 | 对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 | 条码印刷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42 | 对未取得条码印刷资格认可证书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公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 | 条码印刷企业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43 | 对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8月25日修订国家质检总局第158号令）第二十五条 | | 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 | 当场办结 |  |  |
| 行政  处罚 | 221644 | 对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8月25日修订国家质检总局第158号令）第二十六条 | | 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 | 自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  处罚 | 221645 | 对组织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申请、变更、备案代码登记手续，接受代码信息检查登记，并按期换领代码证书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河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修订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0号令)第十五条 | | 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 | 当场办结 |  |  |
| 行政  处罚 | 221646 |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  处罚 | 221647 |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第六十一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  处罚 | 221648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条、《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第二十四、《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2004年5月9日国质检执[2004]20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  处罚 | 221649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定)第五十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  |  |
| 行政强制 | 22200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一十条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强制 | 222002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强制 | 22200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七条 | | 乳制品生产者、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强制 | 222004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强制 | 222005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四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  |
| 行政强制 | 222006 |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第六条《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局局令第29号）第五条 |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强制 | 222007 |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 |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强制 | 222008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管理股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 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八条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强制 | 222009 |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药品监督管理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四条 |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 |  |  |  |
| 行政  强制 | 222010 | 先行登记保存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http://www.so.com/s?q=%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证据 | 7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11 | 查封或者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http://www.so.com/s?q=%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6%B3%95%EF%BC%882000%EF%BC%89&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http://www.so.com/s?q=%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12 | 临时扣留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http://www.so.com/s?q=%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8F%B8%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F%BC%882005%EF%BC%89&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公司）营业执照 | 不超过10天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13 | 查封或者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http://www.so.com/s?q=%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7%A5%E4%B8%9A%E4%BA%A7%E5%93%81%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14 | 封存、扣留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28条第（3）、（5）项 | | 对有可能被转移、调换、隐匿、销毁的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帐册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15 | 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第（四）、（五）、（六）项](http://www.so.com/s?q=%E6%97%A0%E7%85%A7%E7%BB%8F%E8%90%A5%E6%9F%A5%E5%A4%84%E5%8F%96%E7%BC%94%E5%8A%9E%E6%B3%95&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不得超过15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16 | 查封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http://www.so.com/s?q=%E6%8A%A5%E5%BA%9F%E6%B1%BD%E8%BD%A6%E5%9B%9E%E6%94%B6%E7%AE%A1%E7%90%86%E5%8A%9E%E6%B3%95&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17 | 查封或者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18 | 查封或者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http://www.so.com/s?q=%E5%A5%A5%E6%9E%97%E5%8C%B9%E5%85%8B%E6%A0%87%E5%BF%97%E4%BF%9D%E6%8A%A4%E6%9D%A1%E4%BE%8B&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19 | 查封或者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http://www.so.com/s?q=%E4%B8%96%E7%95%8C%E5%8D%9A%E8%A7%88%E4%BC%9A%E6%A0%87%E5%BF%97%E4%BF%9D%E6%8A%A4%E6%9D%A1%E4%BE%8B&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20 | 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http://www.so.com/s?q=%E7%A6%81%E6%AD%A2%E4%BC%A0%E9%94%80%E6%9D%A1%E4%BE%8B&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21 | 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http://www.so.com/s?q=%E7%9B%B4%E9%94%8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22 | 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http://www.so.com/s?q=%E4%BA%92%E8%81%94%E7%BD%91%E4%B8%8A%E7%BD%91%E6%9C%8D%E5%8A%A1%E8%90%A5%E4%B8%9A%E5%9C%BA%E6%89%8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23 | 查封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01）》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经营单位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24 | 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军服管理条例（2009）》第十二条第二款](http://www.so.com/s?q=%E5%86%9B%E6%9C%8D%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F%BC%882009%EF%BC%89&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涉嫌物品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25 | 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二）、（三）、（四）项](http://www.so.com/s?q=%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9%A2%84%E9%98%B2%E7%85%A4%E7%9F%BF%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E7%9A%84%E7%89%B9%E5%88%AB%E8%A7%84%E5%AE%9A%EF%BC%882005&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场所。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26 | 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http://www.so.com/s?q=%E6%98%93%E5%88%B6%E6%AF%92%E5%8C%96%E5%AD%A6%E5%93%8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27 | 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http://www.so.com/s?q=%E4%B9%B3%E5%93%81%E8%B4%A8%E9%87%8F%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28 | 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http://www.so.com/s?q=%E5%8F%8D%E5%9E%84%E6%96%AD%E6%B3%95&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相关证据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29 | 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四）、（五）项](http://www.so.com/s?q=%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A3%9F%E5%93%81%E5%AE%89%E5%85%A8%E6%B3%95&ie=utf-8&src=se_lighten_quotes_f)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30 | 加处罚款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31 |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 | 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 否 |  |
| 行政  强制 | 222032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公布）第十八条第一款 |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强制 | 222033 | 依照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及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产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强制 | 222034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五十一条 |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强制 | 222035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第四十四条 |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强制 | 222036 |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封存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公布)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 |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强制 | 222037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 | |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强制 | 222038 | 对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封存和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 |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强制 | 222039 | 对有明显质量缺陷需要进一步查证产品进行临时封存或者扣押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三条 |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  强制 | 22204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七十七条 | |  |  |  |  |
| 行政  强制 | 222041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公布，2015年10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条 | |  |  |  |  |
| 行政  监督 | 228001 | 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股、企业监督管理股、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工商【2010】49号）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日常 | 否 |  |
| 行政  监督 | 228002 |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维权股、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工商【2010】49号）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日常 | 否 |  |
| 行政  监督 | 228003 | 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 | | 《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工商【2010】49号）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日常 | 否 |  |
| 行政  监督 | 228004 | 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工商【2010】49号）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日常 | 否 |  |
| 行政  监督 | 228005 |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济活动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维权股、工商分局 | | 《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工商【2010】49号）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日常 | 否 |  |
| 行政  监督 | 228006 |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维权股、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工商【2010】49号）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日常 | 否 |  |
| 行政  监督 | 228007 | 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工商【2010】49号）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日常 | 否 |  |
| 行政  监督 | 228008 | 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工商【2010】49号）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日常 | 否 |  |
| 行政  监督 | 228009 |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维权股、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行政监督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日常 | 否 |  |
| 行政  监督 | 228010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日常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6月7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第四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通知》（国质检科[2009]222号）第二十七条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中适用于产品的条款。 | | 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政府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11 | 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第二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九条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发布）第三条 | | 从事计量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12 | 能源计量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三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 | 用能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13 | 计量器具质量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者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14 | 计量比对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6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7号）第四条第二款 | | 建立计量标准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15 | 计量器具检定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一条《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第三条 | |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 无 | 根据冀价行费字（2008）第10号文件收取 |  |
| 行政  监督 | 228016 | 计量标准考核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令第72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建立计量标准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17 | 设备监理单位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年4月28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7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年6月1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3号）（二）设备监理单位的自查和监督检查。 | | 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质的组织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18 | 检验机构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五条 《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 | 检验检测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19 |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三十六条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20 |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认证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21 |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三十八条 | | 认证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22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充装）单位实施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五十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1月7日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充装）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23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国质检锅[2003]249号）。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24 | 对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2005年6月8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质检特[2005]220号）第六条 | |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25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实施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令）第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备、师资、监考人员以及健全的考试管理制度等必备条件和能力，经发证部门批准，方可承担考试工作。发证部门应当对考试机构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26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条、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条、第二十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9月1日发布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27 | 对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相关产品和工业产品目录的企业的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三条 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 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企业、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28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安检机构应当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年1月底之前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 |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29 | 《汽车三包规定》实施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令）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 | | 家用汽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30 | 商品条码监督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系统成员、经销商、商品条码印制单位 | 无 |  |  |
| 行政  监督 | 228031 | 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公布)第八条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定）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六条第三项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6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安部令第12号）第三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条 |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监督 | 228032 | 组织实施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 企业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  裁决 | 225001 |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股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 | | 中国境内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及其他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注册的企业 | 10日内 | 否 |  |
| 行政  裁决 | 225002 | 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股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 | | 中国境内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及其他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注册的企业 | 10日内 | 否 |  |
| 行政  裁决 | 225003 | 其他企业名称争议处理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股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http://baike.so.com/doc/480177.html) | 6个月 | 否 |  |
| 行政  确认 | 226001 |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维权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5号） | | 以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企业 | 5日内 | 否 |  |
| 行政  确认 | 226002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二条（199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8号发布） | | 经广告经营登记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广告经营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  确认 | 226003 |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二百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2号） | |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 当场办理 | 否 |  |
| 行政  确认 | 226004 | 知名商品认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商分局、经检大队 | |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1995年7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3号发布） | |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无 | 否 |  |
| 其他类 | 229001 | 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监督管理股 | |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  |  |
| 其他类 | 229002 | 对医疗器械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管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  |  |
| 其他类 | 229003 | 对药包材的生产、使用组织抽查检验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监督管理股 |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  |  |
| 其他类 | 229004 |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稽查局、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管股、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七条 | |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 |  |  |  |
| 其他类 | 229005 | 向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 |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 | 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 |  |  |  |
| 其他类 | 229006 |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第二款 | | 组织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229007 | 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号）第四条第十款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试点和城市能源计量示范建设。  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中计量发展量化目标指出“2020年实现万家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 | | 重点用能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229008 |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四条 第六条 | | 申请建标单位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备案 | 229009 |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公布）第六条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第十七条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自企业产品标准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河北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冀质监函[2012]725号 | | 企业 | 5至7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备案 | 229010 |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识备案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识管理办法》（1993年12月3日 技监局标函【1993】502号）第五条  第六条、第七条  《河北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考核办法（试行）》（冀质监办[2013]313号） | | 企业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229011 |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公布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TSG Z0006-2009）（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12月29日颁布） | | 事故责任及相关单位、人员 |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229012 |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安全性能技术鉴定、设计文件鉴定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的通知》（质检锅函[2003]59号） | |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单位 |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依照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程序和要求（试行）》的规定执行；锅炉设计文件鉴定：一般为10个工作日 |  |  |
| 其他类 | 229013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测试和校准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九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第二条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1987年5月28日国家计量局[87]量局法字第188号发布)第二条 本目录所列的计量器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明细项目。本目录内项目，凡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均实行强制检定。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 | 依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冀价行费〔2008〕62号文件对强制计量检定进行收费 |  |
| 其他类 | 229014 | 县级农业标准制定、审批、编号、发布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六条、第七条 |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当年完成 | 不收费 |  |
| 其他 | 229015 | 承担国家非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第三条。 | | 计量技术机构 | 20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考评时间） | 依据冀价行费[2008]10号文件： 计量授权考核费：1000/机构 |  |

**巨鹿县供销合作社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23001 | 食盐零售许可 | 巨鹿县供销合作社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 2.《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7月24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 3.《关于印发盐业专营管理十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冀供销盐管办字〔1999〕第29号）附件7《河北省食盐零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巨鹿县残联行政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征收 | 243001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部，巨鹿县地方税务局、巨鹿县财政局 | 冀财税〔2026〕4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6年4月29日 | 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分别由地税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凡与财政部门有直接预算拨款关系的用人单位，保证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其他用人单位缴纳的保证金由所在地县级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 | 法定时限 | | 冀地税发〔2016〕4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行政  确认 | 2460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组联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关于制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残联发〔2008〕10号] 。 | 残疾人 | 无 | | 否 |  |
| 其他 | 249001 | |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 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  就业服务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号 |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 | 无 | | 否 |  |

**巨鹿县国家税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25001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巨鹿县国税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 纳税人 |  |  |  |
| 行政  许可 | 25002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巨鹿县国税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 纳税人 |  |  |  |
| 行政  许可 | 25003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巨鹿县国税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 纳税人 |  |  |  |
| 行政  许可 | 25004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巨鹿县国税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36项 | 一般纳税人 |  |  |  |
| 行政处罚 | 251001 |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行政处罚 | 251002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纳税人 |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03 |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04 |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05 |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件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纳税人 |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06 |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07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  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08 |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09 |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10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11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故意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12 |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251013 |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单位,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51014 |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15 | 未按照规定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16 |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三)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三)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17 | 拆本使用发票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18 |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19 |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20 |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21 |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22 |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23 |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24 |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25 | 25.虚开发票：(1)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3)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4)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251026 | 非法代开发票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代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代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251027 |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28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处罚 | 251029 |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 巨鹿县国税局 | 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30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31 | 偷税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251032 |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33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34 |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251035 | 骗取出口退税  —出口企业和其它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251036 | 抗税—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37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38 |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39 | 纳税人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51040 |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41 |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42 |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主要包括：  (1)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2)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  (4)拒绝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单位及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  (5)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43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造成税款流失的：  (1)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存款账户；  (2)拒绝执行税务机关做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  (3)接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对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44 |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纳税人 |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由税务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45 |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由税务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251046 |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1号令）第三十二条 | 纳税人 |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1号令）第三十二条  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强制 | 252001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规定的期限缴纳其担保的税款；（2）由税务机关并下达催缴税款通知书，逾期仍未缴纳；（3）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扣押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经县以上税务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 | 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 252002 |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应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贪污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房，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  |
| 行政强制 | 252003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 纳税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贪污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产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内 |  |
| 行政征收 | 253001 | 税款征收 | 巨鹿县  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 | 纳税人 |  |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进行征收管理 |  |
| 其他 | 259001 |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审批 | 巨鹿县  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第1条：“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 | 259002 |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核准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13条：“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1.申请核定。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2.审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 | 259003 |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 巨鹿县国税局 | 税源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6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 纳税人 |  | 否 |  |
| 其他 | 259004 | 对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审批 | 巨鹿县国税局 | 综合业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2条：“纳税地点：（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纳税人 |  | 否 |  |

**巨鹿县气象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26001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巨鹿县气象局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8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  许可 | 26002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巨鹿县气象局 |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 | 事业单位、企业 |  |  |  |
| 行政  许可 | 2600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批 | 巨鹿县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80项 | 事业单位、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261001 |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气象设施。”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02 |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桩、采石、取土、挖沙，以及设置障碍物、安装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活动和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03 | 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一）未经审查同意，迁建、撤销气象台站的；（二）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04 |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使用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加强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督管理。禁止使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05 | 非法发布、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照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者造成一定影响的。”  5.《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一条“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第十四条“广播、电视、报纸、电信、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的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各类传播媒体报道具有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必须事先征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同意。禁止虚拟气象信息诱导消费者或者引致商业效应。”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体单位未按照要求播发或者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三）编造、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06 |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07 |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08 |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09 |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2.《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3.《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10 |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者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照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11 |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者按照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12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二十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13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二十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14 | 安装不符合要求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六条“下列场所或者设施必须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一）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建（构）筑物；（二） 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或者贮存场所以及大型娱乐场所；（三） 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四） 通信设施、广播电视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五） 国家和本省规定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必须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现有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未按照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安装防雷装置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15 |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3.《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以及变更或者修改防雷设计方案未按照原审核程序报审的；（三）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16 | 违反防雷装置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3.《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防雷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撤销其防雷装置检测资质。”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17 | 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  4.《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承接防雷装置检测业务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18 |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19 |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20 |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21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气象行政审批的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四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22 |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5.《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23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七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24 |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的；（二）超越气象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处罚 | 261025 |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强制 | 262001 |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确认 | 266001 | 雷电灾害鉴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确认 | 266002 | 重大灾害性天气、气候灾情调查评估和灾情气象成因鉴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气候灾情调查评估和灾情气象成因鉴定，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奖励 | 267001 |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九条第二款“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4.《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01 |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五条第二款“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 5.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02 |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03 |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4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加强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督管理。”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04 | 对气象资料使用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用户不得有偿或者无偿转让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包括用户对这些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以及对其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第十四条“用户不得直接将其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用作向外分发或者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也不得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用户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气象资料，可以在内部分发；可以存放在仅供本单位使用的局域网上，但不得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第十五条“用户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用于非经营性活动的气象资料，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05 |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2.《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06 |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07 |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08 |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做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第一款“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4.《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取得资质的单位，需要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的，应当到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组织对防雷装置检测情况进行抽查。”；第二十七条“拥有防雷装置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应当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报告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处理，并接受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09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10 |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11 | 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十条：气象主管机构在必要时，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气象行政处罚。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其处罚的气象主管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监督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监督 | 268012 |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六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2.《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修建抗旱、防洪、除涝工程，及时疏通河道和城市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堤防、避风港、防护林、应急避难场所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暴雨(雪)、冰冻、冻雨、大风(沙尘暴)、台风、龙卷风等灾害性天气情况及预测，加强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巡查，做好道路、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供热设施的维护以及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储备、牲畜转移等工作。”第十九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共享、预报会商和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公众发布大雾、霾灾害监测信息和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机场、车站、港口、高速公路、航道、渔场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大雾、霾的监测，做好交通疏导、调度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的监管，做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工作，确保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之内。”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高温天气来临前做好供电、供水和防暑医药供应的准备工作，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低温、寒潮、霜冻天气来临之前，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农业生产防寒、防冻等工作。”  3.《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第四至二十条；《河北省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第四到第三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13 | 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八条“大风（沙尘暴）、龙卷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护林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14 |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第二十二条“大雾、霾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机场、港口、高速公路、航道、渔场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大雾、霾的监测设施建设，做好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准备工作。”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3.《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物资储备，做好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监测设施，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农作物主产区加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密度。重点矿区、林区、渔区、旅游区和重要交通、通信、电力、输油(气)线路沿线以及国家、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配套建设气象监测设施，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保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畅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传播、接收体系，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在学校、医院、商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场(馆)、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保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畅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等有效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15 |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区划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2.《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种类、频次、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进行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予以公告，并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重点防御区域设立警示标志。”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4.《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种类、频次、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进行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予以公告，并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重点防御区域设立警示标志。”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16 |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照标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17 |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采取防御措施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六条“学校、医院、商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矿山、尾矿库、易燃易爆以及危险物品生产、存储场所和其他遭受气象灾害破坏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要设施，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考虑气象灾害的风险性，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排查，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18 | 编制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一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和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编制国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气象灾害特点、风险区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组织实施。”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19 | 编制并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五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编制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2.《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防御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20 |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2.《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向社会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增强社会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社会公众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活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行政监督 | 268021 | 气象灾害监测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督管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职责开展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  2.《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网络和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向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气象、水情、旱情、森林草原火险、地质灾害、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监测信息。”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01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的备案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02 | 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城市建设规划、国家和本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3.《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和省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依法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将论证结果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和规划编制依法进行审核时，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纳入审查内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03 |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审核。”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04 |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 巨鹿县  气象局 |  | 《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05 | 组织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评估 | 巨鹿县  气象局 |  | 《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06 | 组织提供公共气象服务，管理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和传播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发布供本系统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2.《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3.《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家气象系统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气发〔2006〕93号）。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07 | 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布局规划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国务院关于发展气象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  2.《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08 | 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防风、防浪、防沙等工程建设标准制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经费投入，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气象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积极开展区域合作与交流，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2.《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49号）。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09 | 对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指导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照标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10 | 提出气候资源的普查、开发利用、保护、区划等建议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气候资源的特点，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的重点做出规划。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  2.《国务院关于发展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  3.《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11 | 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12 |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和计划，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巨鹿县  气象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2.《国务院关于发展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  3.《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第九条“省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全省防灾减灾、生态环境建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需要，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和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设区的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上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和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商同级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和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气发〔2001〕38号）。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13 |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标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号）。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 其他类 | 269014 | 制定、修订气象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行业标准 | 巨鹿县  气象局 |  |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其他问责依据。 |

**巨鹿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许可 | 27001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巨鹿县烟草专卖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 企业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01 | 对违反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271002 | 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第（三）项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第（四）项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271003 |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第（二）项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违法生产烟草制品的企业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04 |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无证批发烟草专卖品的企业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05 | 对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 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企业或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06 | 对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07 | 对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未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08 |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企业或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09 | 对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10 | 对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271011 | 对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271012 | 对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企业或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13 | 对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 对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业务的企业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14 | 对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 拍卖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271015 | 对申请人通过隐瞒或者欺骗等手段非法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隐瞒或者欺骗等手段非法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或者撤销其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271016 | 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271017 | 对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18 | 对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拒绝变更登记的，应当取消其经营资格，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271019 | 对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1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2次以上、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1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1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2次以上的； （四）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1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 （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271020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271021 |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因不可抗力导致经营主体无法继续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业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 （一）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 （二）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经营主体无法继续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业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271022 | 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1年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经发证机关公告3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1年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经发证机关公告3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271023 | 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视同歇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回其烟草专卖许可证。 |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许可 | 28001 |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58号，1996年7月5日修改）第十六条 2.《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公布，1999年6月7日修改）第十七条 | 非国有档案的所有者 |  |  |  | |
| 行政许可 | 28002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8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十二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03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  |  | |
| 行政许可 | 2800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0号，2007年10月28日修改）第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05 |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第九条 | 企事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06 |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第十一条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 | 申请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07 | 校车使用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  |  |  | |
| 行政许可 | 28008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公民、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09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十四条 | 社会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10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1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12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13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14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15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16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个人、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17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 3.《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18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19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五条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第五条 |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20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303项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 1.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2.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  |  |  | |
| 行政许可 | 28021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 企业、事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22 |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309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8项 | 企业、事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23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三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第七条 | 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24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  |  |  | |
| 行政许可 | 28025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336项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26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 博物馆 |  |  |  | |
| 行政许可 | 28027 |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28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29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 建设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30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 | 博物馆 |  |  |  | |
| 行政许可 | 28031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461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1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32 |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一条 | 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单位或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33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 申办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34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35 |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 申请审核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的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36 |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三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 申请审核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的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37 |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  |  | |
| 行政许可 | 28038 |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三十五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六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39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第45号）第二十三条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的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40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 审核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41 | 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 审核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4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 申请改变用途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43 |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十二条 | 申请学前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的举办者 |  |  |  | |
| 行政许可 | 28044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社会团体 |  |  |  | |
| 行政许可 | 28045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46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八届第73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成立的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47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修改）第三条、第八条 | 单位、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48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八条 | 社会团体 |  |  |  | |
| 行政许可 | 28049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50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三条 | 社团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51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五条 | 社团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52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社团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53 |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社团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54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21号，1999年10月31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修改）第二条、第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55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21号，1999年10月31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修改）第三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56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57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四十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86项、第88项、第89项 |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58 |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改）第五条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59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 | 公司 |  |  |  | |
| 行政许可 | 28060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 个人、法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61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 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62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六十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63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64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8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四十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6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66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12号，2008年2月28日修改）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8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第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22号，2014年4月24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67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条 | 建筑施工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68 |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九条 | 申请核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69 |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二十二条 | 申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7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 建设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71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9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五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72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  |  |  | |
| 行政许可 | 28073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 建设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74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75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76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七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九条 | 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77 |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 申请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78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79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80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 建设单位、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81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 建设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82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83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 | 建设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84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 |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85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 |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086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87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88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89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07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90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修改）第二十一条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91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92 |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7月8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正）第十八条 3.《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 | 工程建设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93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修改）第二十二条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94 |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95 |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 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7月8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096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第101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97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第460项 | 企事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098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 | 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099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00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01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02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03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 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04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条 | 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05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条 | 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0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 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07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 | 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08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12项 | 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09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 建设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110 | 取水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61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 单位、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11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12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61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1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  |  |  | |
| 行政许可 | 28114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61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12号，2008年2月28日修改）第十七条 | 建设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115 | 河道采砂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61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16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17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61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修改）第十一条 |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18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19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组织、公民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20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2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 生产建设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122 |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23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70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24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25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26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8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27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2010年12月25日修改）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120号，2011年1月8日修改）第十四条 | 生产建设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128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 水库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28129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30 |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十六条 | 申请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31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 |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申请停止供水的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32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7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五十七条 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 | 公民 |  |  |  | |
| 行政许可 | 28133 |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7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 | 公民、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34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135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 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36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34号，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十六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37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34号，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138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39 |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34号，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第三条、第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140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 个人、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41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修改）第十四条 | 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42 |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 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43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改）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44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二条、第二十二条 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3.《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145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 个人、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46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47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48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49 | 渔业船舶登记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修改）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50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植物检疫条例》（1992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 | 企事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151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17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52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17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  |  |  | |
| 行政许可 | 28153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154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 森林经营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155 |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 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156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9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五条 | 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157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  |  | |
| 行政许可 | 28158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 | 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许可 | 28159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  |  |  | |
| 行政许可 | 28160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 医疗保健机构 |  |  |  | |
| 行政许可 | 28161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 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62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第五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63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64 | 医师执业注册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65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6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 企业、事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167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 医疗机构 |  |  |  | |
| 行政许可 | 28168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十一条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69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 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70 |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 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71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十三条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72 |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十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 | 申请延续注册的护士 |  |  |  | |
| 行政许可 | 28173 |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九条 |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 |  |  |  | |
| 行政许可 | 28174 |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 |  |  |  | |
| 行政许可 | 28175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改）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5号）第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第50项 |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176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 |  |  |  | |
| 行政许可 | 28177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78 |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79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 企业、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80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81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条 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修改）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 4.《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修改）第八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改）第六条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82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16号，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39号，2000年10月31日修改）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4号,2000年10月31日修改）第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82号，2006年8月27日修改）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第十二条 6.《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条、第七条 7.《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83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  |  |  | |
| 行政许可 | 28184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57号）第十三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改）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85 |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 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86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第十四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 个人 |  |  |  | |
| 行政许可 | 28187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88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28189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28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条 | 企业、事业单位 |  |  |  | |
| 行政许可 | 28190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  | |
| 行政许可 | 28191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巨鹿县行政审批局 |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 科研、教学单位、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 |  |  |  | |
| 其他类 | 289001 |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 |  |  | 《关于印发〈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209号）第二条第二款 | 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3日 | 不收费 |  | |
| 其他类 | 289002 | 住房保障资格审查 |  |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日）第五条第一款 | 公民 | 15日 | 否 |  | |
| 其他类 | 289003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批准 |  |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 | 法人 |  |  |  | |
| 其他类 | 289004 | 招标文件备案、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及合同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 法人 | 即办 |  |  | |
| 其他类 | 289005 | 体育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 体育社会团体 | 即办 | 无 | 条例中规定分级审查 | |
| 其他类 | 289006 | 保健食品经营审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20日 | 否 |  | |
| 其他类 | 289007 | 公司非登记事项（修改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变动，清算组成员及异地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四十二、四十八条第三款 |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当场办结 | 否 |  | |
| 其他类 | 289008 | 企业集团的设立、变更登记，修改章程备案 |  |  |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国家工商局工商企字【1998】第59号） | 集团成员单位 | 5日内 | 否 |  | |
| 其他类 | 289009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设立初审权 |  |  | 商务部《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 | 企业，自然人 | 2 | 否 |  | |
| 其他类 | 289010 | 外资企业设立初审权 |  |  | 商务部《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 | 企业，自然人 | 2 | 否 |  | |
| 其他类 | 289011 | 外资企业补偿贸易的初审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企业，自然人 | 2 | 否 |  | |
| 其他类 | 28901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初审 |  |  |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 企业，自然人 | 2 | 否 |  | |

**巨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  **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29001 |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巨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巨鹿县事业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事业单位 |  |  |  |